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12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行政监管部门推出了一系统的改革措施并逐步开始实施，如“分级诊疗”、“两票制”、“单病种收费”、“医保控费”、“阳光采购”等，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面临着新的变化。体外诊断行业的整合趋势加速，这对公司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关键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价等多个方面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出现终端用户检测量下降，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的不断发展，不断推出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医疗机构终端用户对检测需求不断提高，如公司诊断产品性能和检测菜单项目不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则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销量不达预期和现有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公司一以贯之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加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实现产业化的速度。对于自主研发或购买专利技术的新项目，虽然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模式和研发管理体系，但仍存在研发无法成功的风险。产品研发成功后，还要经过临床试验、注册审批等多个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如果公司无法最终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放缓、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以及未来收益的实现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种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由于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有部分技术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的保护，而对产品配方只进行了产品注册。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以保护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但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几年来吸引了众多的国内外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诊断试剂产品，特别是以生化诊断试剂为主。如果将来公司不能结合产品核心技术、产品质量、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多元化发展、积极与高端市场接轨、加大产品覆盖率，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出现业绩增长速度放缓、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5、对外投资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发展模式以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公司在整合下游经销渠道，因标的公司或合作方与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差异，以及受收购后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并购、合作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和外延式发展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若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或并购标的无法保持业绩稳定增长，则可能出现商誉减值的风险。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虽然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但仍然会受到行业终端客户回款周期变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近几年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不断强化对客户的跟踪分析，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积极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严格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公司仍然难以完全避免下游经销商客户因经营困难、现金流短缺等而发生相应的坏账损失，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7,798,335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 421,051,9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253,65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新科技	指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原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审计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迈迪卡	指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
阿匹斯	指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德华	指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德赛系统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德赛产品	指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德赛中国	指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合称为德赛中国
厦门利德曼	指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武汉利德曼	指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湖南利德曼	指	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上拓	指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厦门国拓	指	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资公司/英格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 ENIGMA DIAGNOSTIC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的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德国德赛	指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基金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智度基金	指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s 的缩写，中文译为体外诊断，IVD 产业即指体外诊断产业
体外诊断	指	体外诊断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检测人体的样本（如血液、体液、组织等）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仪器、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其原理是通过测定待测物质的反应强度或速度来判断待测物质在体内的浓度、数量或性质
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	指	由特定抗原、抗体或有关生物物质制成的，用于体外诊断的试剂，即指通过检测取自机体的某一成份（如血清）来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试剂，包括免疫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核酸诊断试剂等
体外诊断仪器、诊断仪器	指	在体外诊断过程中，与诊断试剂配合使用，进行医学检测的设备，包括半自动化仪器和全自动化仪器
体外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生化试剂	指	与生化分析仪器配合使用，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测定体内生化指标的试剂，主要有测定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肝功能、临床化学控制血清等几大类产品
POCT	指	即时检验（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指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是结合化学发光技术与高特异性的免疫反应，对体液中各种微量活性物质进行精确定量分析的仪器，为临床医生对疾病的准确诊断提供重要依据
生化分析仪	指	生化分析仪是采用光电比色原理来测量体液中某种特定化学成分的仪器，主要进行酶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等几大类检测项目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03 年制定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Medical device-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for regulatory）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是指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英文简称，是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室间质评	指	指多家实验室分析同一标本并由外部独立机构收集、反馈实验室上报结果并评价实验室检测能力的活动，又称室间质量评价或能力验证实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利德曼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Leadman Biochemi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eadm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霖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admanbio.com/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李雷雷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传真	010-6785654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ilei.li@leadmanbi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海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515,143,483.47	654,804,224.40	-21.33%	575,978,02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9,184.34	40,471,724.96	-84.41%	73,067,1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3,348.91	36,040,882.58	-84.79%	67,916,48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648,403.19	81,020,993.61	53.85%	120,965,20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964	-83.71%	0.17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7	0.0961	-83.66%	0.1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3.07%	-2.59%	5.73%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714,157,129.69	1,729,238,000.78	-0.87%	1,753,893,0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6,803,218.91	1,310,494,034.57	0.48%	1,310,131,928.1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815,701.84	134,747,012.08	110,255,258.59	153,325,5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865.25	2,231,782.01	2,596,082.03	-4,456,54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6,921.15	1,239,440.43	2,162,526.26	-3,495,5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73,492.25	6,980,238.30	40,657,130.57	34,037,542.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2,630.20	-96,650.07	186,573.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488.86	6,574,611.64	7,632,434.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37.68	-178,729.63	25,28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48.78	946,132.25	1,310,941.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412.13	922,257.31	1,382,696.43	
合计	825,835.43	4,430,842.38	5,150,655.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公司现已通过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参考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为“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原料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诊断试剂产品

（1）生化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丰富的检测项目，涵盖了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与纤溶障碍等主要疾病类型，在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检测过程中起到辅助诊断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常规检测，为临床生化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生化诊断试剂满足了终端用户的生化检测需求。

（2）免疫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已取得 56 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包括肿瘤标志物、炎症标志物、性腺激素类、甲状腺功能系列、糖尿病系列、心脏标志物系列、传染病系列、骨钙代谢系列等检测菜单，用于内分泌疾病、肿瘤、炎症、孕检、心血管疾病等相关靶标的检测。

（3）凝血试剂产品

凝血测定试剂盒目前已有 6 项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

2、诊断仪器产品

公司主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000、CI2000、CI1200 等系列产品，该系列诊断仪器是基于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M4000，该产品用于对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分析，检测方法学包括凝固法和免疫比浊法，检测项目包括：凝血酶时间(TT)、凝血酶原时间（PT）、纤维蛋白原（FIB）、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D-二聚体（DD）、纤维蛋白原降解产物（FDP）；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 系列机型，该产品用于临床生化分析检测，对人类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进行分析。此外，公司代理英国 IDS 的 IDS-iSYS 全自动生化免疫分析仪等产品。

3、生物化学原料

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染色剂、氨基酸等各种试剂，

应用范围涵盖生物科技、临床诊断、药物研发和化工生产等多个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之一。全资子公司阿匹斯拥有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通过借助利德曼多年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可以服务于体外诊断、生物化学制药、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专业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整、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服务体系。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销售及售后服务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全球范围内自主采购的模式。自产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同时，自产诊断仪器的主要零件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在销售“利德曼”产品的同时，也代理和经销其他品牌的诊断产品。其中，德赛系统部分诊断产品来自德国德赛采购；德赛产品的销售产品中部分为自产，其余为从德国德赛直接进口，自产所需要的原料绝大部分为从德国德赛采购。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到终端用户。公司对拥有良好经销商资源的地区和难以依靠直销团队全面覆盖的客户，采取经销模式；如果公司在区域内难以找到良好的经销商资源，经充分了解地方市场环境包括地方政策、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史、采购习惯等因素后，公司在这些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的覆盖范围，整合区域内市场资源，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公司已与近 500 家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0.14%、9.86%。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1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5,3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8.11%；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2,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29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其行业周期中的快速成长期，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政策的支持以及体外诊断技术的进步等，推动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作为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之一，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稳健发展阶段，相关的社会保障和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增长，医疗服务和诊断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给上游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快速增长。

根据华夏基石提供的《中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发展白皮书》显示，2018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 5,300 亿元，在经济红利、人口红利、产品创新升级红利和进口替代等多方面因素驱动下，预计未来 10 年的年复合增速将远高于 GDP 增速。

2、行业政策红利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基层和县级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升级为二级和三级医院。第一阶段：提升 5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4-2017 年）；第二阶段：全面提升 1,000 家县级医院综合能力（2018-2020 年）。我国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配备水平较低，缺口大，亟需“更新换代”和“填补缺口”，分级诊疗制度为国内厂商带来重要机遇。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的国产化率，促进进口替代，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助力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公司技术、产品、营销等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实现产品和营销渠道的资源协同，与终端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民营医院等建立销售服务体系。公司的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检测项目逐渐丰富，检测菜单逐步齐全，诊断仪器性能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情况

体外诊断行业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活跃并且发展快的行业之一。根据诊断方法不同，体外诊断仪器可分为临床化学分析仪、免疫化学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微生物分析仪等类型；根据诊断原理不同，体外诊断试剂可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尿液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血液学和流式细胞诊断试剂等多种类型。目前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为我国诊断试剂的主要品种，其中免疫诊断占据了最大的市场，分子诊断的市场潜力巨大。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增长：据 Evaluate Med Tech 发布《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预测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5,950 亿美元，其中体外诊断领域仍将是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中销售额排名第一的领域，销售额将达到 796 亿美元，将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13.4% 的市场份额。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共经历产品引进阶段、自主生产阶段以及快速成长阶段。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部分应用较广泛的项目（如生化、POCT）等已达到国际水平，行业整体规模快速扩张。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年销售额将超过 7,000 亿元人民币，未来 10 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复合增速超过 10%。体外诊断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与国际市场相比，起步晚，产业发展相对滞后，行业集中度较低，成长空间巨大。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医疗保险覆盖率的提高，医疗需求将不断释放，将有力推动医疗器械市场迅速扩容。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属于刚性需求，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而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公司以三大领域丰富的产品线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市场，满足医疗机构检验科、血站、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体检中心等机构的多样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815,701.84 元、134,747,012.08 元、110,255,258.59 元和 153,325,510.96 元，季节性特征也不明显。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目前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多样、质量稳定、应用客户广泛，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利德曼”亦是国内临床生化检测的领军品牌之一。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的第

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活动中，公司自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综合得分在众多国产品牌中位列三甲，也体现了公司在免疫检测平台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生化、免疫、血凝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酶、抗原、抗体、化学品等）等多个领域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为“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公司已顺利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获得 CNAS 参考实验室 ISO17025 和 ISO15195 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括 ALT、AST、GGT、ALP、AMY、CK、LDH 七个酶学参考测量程序，这标志着公司参考实验室具备了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促进国际合作交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及品牌的影响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股权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57.14 万元，较年初相比增长 100.00%，主要为本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58,851.07 万元，较年初 60,480.17 万元相比下降 2.69%，主要为本期计提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5,084.93 万元，较年初 6,201.29 万元下降 18.00%，主要由于出租房产相应土地由无形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计提摊销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本年年末金额为 3,204.00 万元，较年初 5,402.74 万元相比下降 40.70%，主要为本期到期票据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金额为 944.56 万元，较年初 2,421.64 万元相比下降 61.00%，主要为本期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566.82 万元，较年初 927.61 万元相比下降 38.89%，主要为本期预缴所得税较去年下降。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6,833.64 万元，较年初 3,502.06 万元相比增长 95.13%，主要为本期出租房产较上年有所增加。
商誉	商誉本年年末金额为 21,229.77 万元，较年初 14,255.89 万元相比增长 48.92%，主要为本年收购子公司上海上拓形成。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2,450.70 万元，较年初 1,599.70 万元相比增长 53.20%，主要为本年本部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年末金额为 836.41 万元，较年初 1,580.60 万元相比下降 47.08%，主要为本年收回投资意向金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现拥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5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34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93.33%。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4,831.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8%，同比增长 20.87%。公司研发团队由国内外来自体外诊断行业、医疗器械公司、医药公司的资深专家组成，指导各个课题组的科研活动，分别负责化学发光、免疫比浊、分子诊断、临床生化等相关领域的课题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并承担多项科研课题，公司设有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为优秀科研人员研发工作提供专业平台；建立了中国科学院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研究生实践基地，为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储备新生力量。

（二）技术平台优势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以平台化建设为研发首要任务，构建了诊断试剂开发技术平台、诊断仪器开发技术平台、生物化学原料开发技术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并尝试在微流控免疫技术平台方向进行突破。在生化诊断领域，公司具备成熟的生化试剂研发平台，已开发出了生殖健康、感染类、肝功能等市场独有的多指标联检诊断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在免疫检测领域，公司已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发光检测平台，正在建立微流控 POCT 检测平台。前者使用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仪进行检测，操作简单，灵敏度和重复性好，配套研发的化学发光试剂已包含肿瘤、甲功、激素、心肌炎症和传染病菜单中的主要检测项目，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后者采用小型化仪器和封装微流控芯片进行检测，全血检测，速度快，使用场景多样，生物安全性高，灵敏度和重复性可达到大型仪器水平。公司基于诊断仪器研发技术平台推出的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凝血分析仪等产品，具有国产化水平和自动化水平高等特点；诊断仪器性能在满足日常检测需求的基础上，继续迭代研发，致力于提高诊断仪器检测性能，满足终端客户多样化使用需求。

（三）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优势

在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规定，建造了 10 万级、局部万级的洁净厂房，项目建设达到新版 GMP 标准。公司秉承“工匠精神、追求卓越”的质量管理，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符合 ISO/IEC17025 和 ISO15195 的医学参考实验室，为不断提升诊断试剂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采用较高的行业标准，已建成规模大、设备先进、效率高的全自动诊断试剂生产流水线，流水线包括四条平行生产线，配制、罐装、贴标、包装实现全部自动化，拥有 250,000 升体外生化诊断试剂和 2,500 升体外免疫诊断试剂的生产能力。公司自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稳定性好、灵敏度高、有效期长等性能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生物化学原料有效降低试剂产品关键原料依赖进口原料的风险，从源头上保证原料质量的稳定性，进而保证诊断试剂产品的质量。

（四）营销与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与国内近 500 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服务于超过 2,000 家的各级医疗机构。公司依托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品质、强大的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建立了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售后服务体系，受到了国内临床检验界的一致好评。

（五）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深耕细作，“利德曼”品牌系列产品在国内生化诊断试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2016 年，利德曼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参考实验室现已通过 CNAS 认证，为公司“打造国家一流实验室”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子公司德赛系统经销的“德赛 DiaSys”品牌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在国内大中型医院的检验机构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反响，在全国排名前 50 的三甲医院中覆盖率超过 80%。全资子公司阿匹斯拥

有生物化学试剂品牌 APIS®，借助利德曼多年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服务于国内体外诊断、生物化学制药、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持续打造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研发、技术、采购、制造、质量、产品、市场、渠道、服务等多方面经营优势，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适时对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1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1%。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45,39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8.11%；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2,103.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08%；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295.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4.46%。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生化诊断试剂行业变化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调整了营销渠道和营销政策。同时，部分子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且出现下滑明显；因公司与部分子公司的合作方终止合作，导致本报告期报表合并范围有所调整；公司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34.1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德赛系统商誉减值准备 764.07 万元；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82.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60.50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1、市场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应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立足主营业务，推进营销渠道建设，适时调整经销渠道，使得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化；持续完善销售计划管理体系、销售体系；解决并合理控制渠道库存。通过持续推进诊断仪器的销售，加大配套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比例，并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在预算与制度框架内展开销售工作；积极进行新产品推广及窗口医院建设，持续加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推广力度，并积极借助医疗器械展会、行业学术会议以及新媒体等多种媒介进行品牌宣传，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完善了销售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推进专业销售人员队伍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适时对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和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

2、品牌推广方面

公司积极参加了 2019 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年会以及全国各地检验医会议、第十六届国际检验医学暨输血仪器试剂博览会、第 81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暨第 28 届中国国际医疗器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春季）展览会、2019 中国心血管实验医学大会、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 2019 年学术峰会；积极协办了 2019 中国医师协会检验医师年会暨第十四届全国检验与临床学术会议、第十三届京沪+津冀检验医学高峰论坛、2019 华东医学检验联盟学术会议等。通过参加上述活动，有利于公司建立国内外销售渠道、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致力打造以“利德曼”、“德赛 DiaSys”品牌的诊断产品，深耕肝功、肾功、血脂、心血管、肿瘤类等领域，巩固“全、省、稳”的产品优势，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

3、产品研发方面

公司发挥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开发新产品的速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报告期内研发进展情况如下：目前共有 46 项化学发光试剂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在生化诊断试剂方面，以利德曼为主导的涉及 16 个新项目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在研项目 CI1200 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取得注册证；生物化学原料在研项目 13 个，研发专业领域主要包括：酶制剂、抗原、单抗、多抗、精细化学品等。

4、质量管理方面

2019 年，公司先后两次顺利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现场核查，完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延续，通过 TUV 的监督审核。公司依据 YY/T 0287-2017 idt 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和 IVDD 98/79 EC《体外诊断试剂的欧盟指令》等法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持续有效运行。

公司作为 SAC/TC136 全国医用临床检验实验室和体外诊断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工作 2019 年参与国家标准起草 1 项《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生物源性样品中量的测量 有证参考物质及支持文件内容的要求》，参与行业标准起草 1 项《体外诊断检验系统 性能评价方法 第 1 部分：精密度》，参与行业标准修订 2 项《YY/T1200-2013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酶法）》、《YY/T1199-2013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酶法）》，参与行业标准验证 1 项《体外诊断检验系统 性能评价方法 第 2 部分：正确度》。

5、对外投资方面

公司逐步构建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在保证各子公司独立的运营模式下，按照集团化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各业务的统一规划和资源调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与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和力鼎基金计划成立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在依托高新科控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富的生物医药产业资源的基础上，结合高新科控、公司在体外诊断丰富行业经验及力鼎基金专业投管能力，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混合所有制、独立运作的形式，力争打造专业化的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此外，公司收购了厦门国拓 51% 股权，对外投资新设湖南利德曼，以推动公司在福建省、湖南省等区域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及时防控经营和投资风险，终止对武汉利德曼的投资。

6、公司治理方面

继 2018 年底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于 2019 年初顺利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组工作，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有效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理人员选聘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能，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

7、人才储备方面

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为了应对公司未来扩张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公司按照绘就引进人才的“蓝图”、打造用好人才的“土壤”、提升留住人才的“温度”的原则，一方面匹配当期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的专家人才引进，均衡分配人才资源，提高人才供给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现有薪酬管理办法，完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把人才的智慧与公司事业发展紧密地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实现营业收入 45,391.09 万元，诊断仪器实现营业收入 2,103.62 万元，生物化学原料实现营业收入 2,295.74 万元。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产品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1、产品研发情况

在生化诊断产品领域，公司依托已形成的技术平台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公司推出的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

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已获得注册证；完成临床评价工作阶段的产品 3 项、注册检验实验阶段的产品 4 项、产品升级小试 4 项以及完成小试并筹备注册检测阶段的产品 4 项。一系列升级版本的新产品不仅强化公司技术服务能力，而且满足目前医疗机构检验科打包的需求并可以为医学实验室提供生化诊断试剂领域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子公司德赛系统通过引进德国 DiaSys 十余个生化试剂项目，开展了与国内行业标准比对与性能分析，并实现国产化技术转化；目前有多个免疫透射比浊试剂产品已完成配方和工艺研发，并通过第三方注册检测，进入临床评估和注册阶段。

在化学发光产品领域，公司已在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公司产品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0 项新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产品获得注册证，使得公司获得的化学发光诊断试剂注册证累计达到 56 项；另有 5 项发光试剂产品处在注册取证阶段，6 项化学发光产品完成研发工作，15 项发光试剂项目处于不同研发阶段。2019 年 6 月，公司新取得了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 2 蛋白（ST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医疗器械注册证，丰富了公司在磁微粒化学发光领域的心衰标志物检测项目。ST2 标志物已经进入 2017《美国 ACC/AHA/HFSA 心衰管理指南》及 2018《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对急性慢性心衰患者的预后危险分层及预后管理有重要临床价值。

在诊断仪器领域，公司 CI2000 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上市，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取得了良好的终端用户使用反馈；在研项目 CI1200 系列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取得注册证，预计于 2020 年开始销售；微型化学发光分析设备 CI600 开始进入到预研阶段。

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公司依托酶学、免疫比浊等主要应用平台，完成结题 2 项、中试 1 项、小试 3 项，推出体外诊断原料、生物制药原辅料、精细化学品等一系列在市场同类产品性能卓越、质量可靠、具备成本优势的升级版本，逐步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

2、参考实验室

公司医学参考实验室是按国际标准 ISO/IEC17025 和 ISO15195 及 CNAS 准则建立的，同时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医学参考实验室。实验室已收纳绝大部分与产品相关的国际或国家参考物质，建立并运行涉及酶学、电解质、小分子代谢物、蛋白的参考测量程序，共计 16 项。

公司参考实验室参加了 2018-2019 年度由国际临床化学联合会（IFCC）主办的全球最具权威的参考实验室能力验证计划-国际参考实验室质量评估计划（RELA）的 16 个项目，均顺利通过，所有测量结果及不确定度均在等效框内，合格率为 100%；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参考测量能力验证计划，7 个酶学项目全部通过；2019 年度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常规化学、电解质、肿瘤标志物、酶学、糖化血红蛋白、视黄醇结合蛋白、胱抑素 C 等项目）和北京市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常规化学等项目），结果均为满意。报告期末，公司参考实验室与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所等机构合作的 G20 课题已顺利通过审计并结题。

3、专利获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获取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专利	棕榈酰辅酶A钾盐的化学合成方法	CN201610974941.4
发明专利	一株热稳定性好的产乙酰辅酶A氧化酶基因工程菌株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CN201610975317.6
发明专利	癌胚抗原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盒及其应用	CN201510090103.6
发明专利	Cyr61/CCN1 蛋白抗原表位多肽的抑制剂SC-4-SC-15的应用	2019 1 1090995.4
发明专利	Cyr61/CCN1 蛋白抗原表位多肽的抑制剂SC-3的应用	2019 1 1091016.7
发明专利	Cyr61/CCN1 蛋白抗原表位多肽的抑制剂SC-2的应用	2019 1 1091007.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15,143,483.47	100%	654,804,224.40	100%	-21.33%
分行业					
生物、医药制品	497,904,514.00	96.65%	643,731,077.26	98.31%	-22.65%
房屋租赁	14,953,046.37	2.90%	9,140,707.20	1.40%	63.59%
技术咨询	2,285,923.10	0.44%	1,932,439.94	0.30%	18.29%
分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	453,910,874.94	88.11%	571,373,896.09	87.26%	-20.56%
生物化学原料	22,957,410.83	4.46%	23,920,000.92	3.65%	-4.02%
诊断仪器	21,036,228.23	4.08%	48,437,180.25	7.40%	-56.57%
房屋租赁	14,953,046.37	2.90%	9,140,707.20	1.40%	63.59%
技术咨询	2,285,923.10	0.44%	1,932,439.94	0.30%	18.29%
分地区					
国内	494,023,597.48	95.90%	612,956,683.27	93.61%	-19.40%
国外	21,119,885.99	4.10%	41,847,541.13	6.39%	-49.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制品	497,904,514.00	225,635,684.26	54.68%	-22.65%	-30.95%	5.45%
房屋租赁	14,953,046.37	7,434,952.64	50.28%	63.59%	57.59%	1.89%

分产品						
体外诊断试剂	453,910,874.94	191,579,910.28	57.79%	-20.56%	-28.59%	4.75%
房屋租赁	14,953,046.37	7,434,952.64	50.28%	63.59%	57.59%	1.89%
分地区						
国内	494,023,597.48	213,344,465.67	56.81%	-19.40%	-31.36%	7.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体外诊断试剂	销售量	升	177,247.81	263,080.65	-32.63%
	生产量	升	176,557.89	223,576.53	-21.03%
	库存量	升	32,053.46	38,848.83	-17.4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因报告期内生化诊断试剂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销售量出现下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制品	体外诊断试剂	191,579,910.28	82.08%	268,294,995.12	80.80%	-28.59%
生物、医药制品	生物化学原料	14,190,031.92	6.08%	14,099,202.75	4.25%	0.64%
生物、医药制品	诊断仪器	19,865,742.06	8.51%	44,378,698.29	13.37%	-55.2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6月与朱传建先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湖南利德曼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李红波签署《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李红波，武汉利德曼自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和吴芳琳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99.99%、0.01%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取得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三个年度期间产生的年平均净利润的6倍与51%股权比例乘积结果。公司自2019年10月01日将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和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029,414.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 1 名	23,232,302.93	4.51%
2	第 2 名	20,835,904.66	4.04%
3	第 3 名	19,269,670.50	3.74%
4	第 4 名	13,965,977.19	2.71%
5	第 5 名	11,725,559.32	2.28%
合计	--	89,029,414.60	17.2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569,484.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第 1 名	21,907,215.00	11.18%
2	第 2 名	20,689,102.27	10.56%
3	第 3 名	8,779,803.40	4.48%
4	第 4 名	5,643,975.00	2.88%
5	第 5 名	5,549,388.69	2.83%
合计	--	62,569,484.36	31.9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841,877.75	95,566,740.53	-0.76%	相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管理费用	75,371,003.84	76,109,575.64	-0.97%	相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财务费用	2,107,012.17	4,646,037.42	-54.65%	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48,313,050.19	39,972,009.89	20.87%	主要原因是本年加大研发投入，新增注册产品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及自身研发综合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为4,831.31万元，较2018年3,997.20万元增长20.87%。

具体研发项目及进度详见本节概述部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0	115	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58%	20.91%	19.19%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313,050.19	39,972,009.89	36,577,357.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8%	6.10%	6.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医疗器械产品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报告期末，处于注册申请中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160项。其中5项为新产品注册，其余为变更或延续注册，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注册所处的阶段	进展情况	是否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报创新医疗器械	申请人
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Anti-TP）。	注册申请已递交	新注册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	注册申请已递交	新注册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铁离子（Fe）测定试剂盒（Ferene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铁离子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新注册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脂类校准品	II类	本校准品与利德曼生产的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载脂蛋白A2、载脂蛋白C2、载脂蛋白C3、载脂蛋白E共计4个项目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新注册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生化类质控品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试剂盒配合使用，用于总酸性磷酸酶等50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生化校准品	II类	本产品是以人血清为基质的冻干校准品，该产品包含项目与所对应的本公司多种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所含项目的工作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测定试剂盒（酶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微量白蛋白（MAL）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微量白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D-二聚体（DD）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D-二聚体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氨（AMM）测定试剂盒（谷氨酸脱氢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氨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乳酸（LAC）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ACE) 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血管紧张素转化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淀粉酶 (AMY) 测定试剂盒 (EPS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淀粉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亮氨酸氨基肽酶 (LAP) 测定试剂盒 (L-亮氨酸-p-硝基苯胺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亮氨酸氨基肽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β 2微球蛋白 (BM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β 2微球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酐 (CRE) 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 (CysC)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中胱抑素C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尿酸 (UA) 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尿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葡萄糖 (GLU) 测定试剂盒 (葡萄糖氧化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葡萄糖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锌离子 (Zn) 测定试剂盒 (PAPS显色剂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脑脊液或尿液中锌离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钙离子 (CA) 测定试剂盒 (偶氮砷III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钙离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磷离子 (P) 测定试剂盒 (磷钼酸盐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磷离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镁离子 (Mg) 测定试剂盒 (二甲苯胺蓝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镁离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尿素 (Urea) 测定试剂盒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尿素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酸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α -磷酸萘酚底物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酸性磷酸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 (葡萄糖-6-磷酸底物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全血中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的活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胎蛋白 (AF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甲胎蛋白 (AFP)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铜蓝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I类	本产品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铜蓝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试剂盒 (CNP底物法)	III类	本产品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α -L-岩藻糖苷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 (NAG) 测定试剂盒 (MPT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尿液中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前白蛋白 (P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前白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试剂盒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脂肪酸 (NEFA) 测定试剂盒 (ACS-ACOD酶法)	II类	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载脂蛋白A1 (APOA1)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A1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校准品	II类	与公司的糖化血红蛋白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建立系统校准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免疫球蛋白M (IGM)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M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载脂蛋白C2 (APOC2)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载脂蛋白C2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抗链球菌素O (ASO)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抗链球菌素O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补体C3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补体C3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补体C4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补体C4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D3羟丁酸 (D3H) 测定试剂盒 (β-羟丁酸脱氢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D3羟丁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免疫球蛋白A (IG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免疫球蛋白A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乳酸脱氢酶 (LDH) 测定试剂盒 (乳酸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乳酸脱氢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类风湿因子 (RF) 测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	注册申请已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湿因子的含量。	递交			
总铁结合力（TIBC）测定试剂盒（Ferene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总铁结合力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转铁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α 1-微球蛋白（ α 1-MG）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尿液中 α 1-微球蛋白（ α 1-MG）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钙蛋白I（cTnI）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钙蛋白I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清蛋白（GSP）测定试剂盒（蛋白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血清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唾液酸（SA）测定试剂盒（神经氨酸苷酶法）	II类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唾液酸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II类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测定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浆或尿液中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胰淀粉酶（PAMY）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EPS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胰淀粉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类风湿因子RF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酐（CRE）测定试剂盒（苦味酸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5'核苷酸酶（5'NT）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血清中5'核苷酸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试剂盒（GCANA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清蛋白（GSP）测定试剂盒（蛋白酶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糖化血清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糖化血红蛋白（GLY/HBA1C）测定试剂盒（柱层析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II类	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甘油三酯（TG）测定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油	注册申请已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试剂盒 (GPO-PAP法)		三酯的含量。	递交			
超敏C-反应蛋白 (HCR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超敏C-反应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C-反应蛋白 (CRP) 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反应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二氧化碳测定 (CO2) 试剂盒 (PEP-C法)	II类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二氧化碳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脂肪酶 (LPS) 测定试剂盒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脂肪酶 (LPS) 测定试剂盒 (甲基试卤灵底物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抗链球菌素O (ASO) 测定试剂盒 (胶乳凝集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人体血清中抗链球菌素O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铁蛋白 (FER)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II类	临床上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铁蛋白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多项免疫校准品	II类	本产品是以人血浆为基质的液体校准品, 该产品包含项目与所对应的利德曼生产的相关试剂盒配套使用, 用于建立所含项目的工作曲线。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DGKC法)	II类	该产品与本公司生产的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CKMB (免疫抑制法) 配套使用, 用于临床实验室监控肌酸激酶同工酶试剂日间精密度变化。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 (CysC)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的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铁蛋白 (FER)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铁蛋白 (FER)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泌乳素 (PRL)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泌乳素 (PRL)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促黄体生成激素 (LH)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黄体生成激素 (LH)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生长激素 (GH)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生长激素 (GH)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三碘甲腺原氨酸 (T3) 定量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睾酮 (T) 定量测定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睾酮 (T) 含	注册申请已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量。	递交			
孕酮（P）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孕酮（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胰岛素（INS）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胰岛素（INS）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雌二醇（E2）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雌二醇（E2）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C肽（C-P）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C肽（C-P）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卵泡生成激素（FS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促甲状腺激素（TSH）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促甲状腺激素（TSH）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甲状腺素（FT4）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甲状腺素（FT4）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素（T4）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素（T4）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定量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F-hCGβ）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F-hCGβ）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降钙素原（PCT）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超敏C-反应蛋白 (hs-CRP)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C-反应蛋白 (CRP)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胱抑素C (CysC)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胱抑素C (CysC)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肌红蛋白 (MYO)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 (MYO)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HBsAb)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HBeAg)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 (HBeAg)。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HBe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 (HBeAb)。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测定人体血清或血浆中的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 (HBcAb)。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甲胎蛋白 (AFP)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检测人体血清中的甲胎蛋白 (AFP)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的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III类	该产品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含量。	注册申请已递交	审评中	否	利德曼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 D-二聚体。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C-反应蛋白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质控品 (水平2)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C-反应蛋白 (CRP) 检测项目时的质控。应用于超敏 C-反应蛋白检测的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质控品 (水平2)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C-反应蛋白 (CRP) 检测项目时的质控。应用于超敏 C-反应蛋白检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测的质量控制。				
病理值复合质控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相关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肌红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肌红蛋白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特定蛋白质质控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相关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 C-反应蛋白。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质质控品（水平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C-反应蛋白（CRP）检测项目的质控。应用于超敏 C-反应蛋白检测的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D-二聚体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D-二聚体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D-二聚体质控品（水平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D-二聚体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D-二聚体质控品（水平2）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 D-二聚体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监测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催化活力。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补体C3c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补体C3c。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补体C4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补体C4。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二氧化碳。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二氧化碳质控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碳酸氢盐/总二氧化碳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IFCC连续监测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酸激酶催化活力。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抗链球菌溶血素O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类风湿因子。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免疫球蛋白A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免疫球蛋白 A。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免疫球蛋白G测定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	注册申请已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浆中免疫球蛋白 G。	递交			
免疫球蛋白M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免疫球蛋白 M。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特定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补体 C3c、补体C4、免疫球蛋白G、免疫球蛋白M、免疫球蛋白A、前白蛋白、转铁蛋白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紫外连续监测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催化活力。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铁蛋白。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铁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铁蛋白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同型半胱氨酸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同型半胱氨酸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微量白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尿液和脑脊液中白蛋白检测项目的校准。用于校准德赛（DiaSys）公司的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微量白蛋白质控品（水平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尿液和脑脊液中白蛋白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微量白蛋白质控品（水平2）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尿液和脑脊液中白蛋白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G7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胰淀粉酶催化活力。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游离脂肪酸标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游离脂肪酸检测项目的校准。用于校准德赛（DiaSys）公司的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载脂蛋白A1/B校准品	II类	该校准品用于对德赛（DiaSys）公司的载脂蛋白A1 测定试剂盒和载脂蛋白B 测定试剂盒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载脂蛋白 A1。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正常值复合质控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相关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脂蛋白(a)质控品(水平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脂蛋白(a)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脂蛋白(a)质控品(水平2)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脂蛋白(a)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脂肪酶测定试剂盒（酶比色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肪酶催化活力。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转铁蛋白。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C-反应蛋白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C-反应蛋白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C-反应蛋白检测项目的校	注册申请已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准。	递交			
C-反应蛋白质控品 (水平1)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C-反应蛋白(CRP)检测项目的质控。应用于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的质量控制。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 (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类风湿因子校准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对类风湿因子检测项目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特定蛋白质控品	II类	该产品用于相关检测项目的质控。	注册申请已递交	已受理	否	德赛系统
免疫球蛋白E校准品	II类	该校准品用于对免疫球蛋白E进行体外定量测定时的校准。	注册申请已递交	新注册审评中	否	德赛系统

2、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产品27项，无失效产品注册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354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去年同期公司拥有327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本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注册产品27项，具体明细如下：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有效期	注册人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342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基因2蛋白(ST2)的含量。	2024-6-23	利德曼	新注册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92220493	II类	该产品基于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	2024-8-6	利德曼	新注册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京械注准 20192220556	II类	该产品基于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	2024-9-9	利德曼	新注册
癌抗原72-4(CA72-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689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癌抗原72-4(CA72-4)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2	利德曼	新注册
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696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细胞角蛋白19片段(CYFRA21-1)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2	利德曼	新注册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683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2	利德曼	新注册
人附睾蛋白4(HE4)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	国械注准 20193400684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人附睾蛋白4(HE4)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	2024-9-22	利德曼	新注册

光法)			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抗缪勒管激素 (AMH)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07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缪勒管激素 (AMH) 含量。	2024-10-7	利德曼	新注册
III型前胶原N端肽(PIIINP)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08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III型前胶原N端肽(PIIINP)含量。	2024-10-7	利德曼	新注册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05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 含量。	2024-10-7	利德曼	新注册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04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的甲状腺球蛋白(TG)含量。	2024-10-7	利德曼	新注册
肌钙蛋白I (cTnI)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06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肌钙蛋白I (cTnI) 含量。	2024-10-7	利德曼	新注册
糖类抗原50 (CA50)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63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的糖类抗原50 (CA50) 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8	利德曼	新注册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64	I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的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8	利德曼	新注册
鳞状细胞癌抗原(SCC)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 20193400762	I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的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SCC)含量。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2024-9-28	利德曼	新注册
25-羟基维生素D (25OHD)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3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25-羟基维生素D (25OHD)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IV型胶原 (CIV)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0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IV型胶原 (CIV)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层粘连蛋白 (LN)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4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层粘连蛋白 (LN)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透明质酸 (HA)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1	II类	该产品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透明质酸 (HA)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全段甲状旁腺素(iPTH)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2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全段甲状旁腺素 (iPTH)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胃蛋白酶原I (PGI)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5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 (PGI)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胃蛋白酶原II (PGII) 测定试剂盒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66	II类	该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胃蛋白酶原II (PGII) 含量。	2024-11-17	利德曼	新注册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测定试剂盒 (胶乳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92400686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中糖化血红蛋白的含量。	2024-12-15	利德曼	新注册
多项脂类质控品	京械注准 20192400687	II类	与本公司生产的生化试剂盒配套使用,用于载脂蛋白A2、载脂蛋白C2、载脂蛋白C3、载脂蛋白A1、载脂蛋白B、载脂蛋白E、磷脂共7个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	2024-12-15	利德曼	新注册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己糖激酶法)	沪械注准 20192400556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或尿液中葡萄糖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4-12-26	德赛系统	新注册
尿酸测定试剂盒 (酶比色法)	沪械注准 20192400558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尿酸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4-12-26	德赛系统	新注册
尿素测定试剂盒 (谷氨酸脱氢酶法)	沪械注准 20192400557	II类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尿素的浓度,作辅助诊断用。	2024-12-26	德赛系统	新注册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注册证情况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分类	临床用途	有效期	注册人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体血清中同型半胱氨酸的含量。	2024-1-27	利德曼	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胱抑素C (CysC)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48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的含量。	2024-12-22	利德曼	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总胆汁酸 (TBA) 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汁酸含量。	2024-1-27	利德曼	延续注册、变更注册
肌酐 (CRE) 测定试剂盒 (肌氨酸氧化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酐的含量。	2021-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测定试剂盒 (免疫抑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0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肌酸激酶同工酶的含量。	2021-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腺苷脱氨酶 (ADA) 测定试剂盒 (过氧化物酶法)	京械注准 20172401002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腺苷脱氨酶的含量。	2022-9-21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810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021-8-10	利德曼	变更注册
二氧化碳测定 (CO2) 试剂盒 (PEP-C法)	京械注准 2015240117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2020-11-2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β2微球蛋白 (BMG)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185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β2微球蛋白的含量。	2021-3-2	利德曼	变更注册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试剂盒 (直接法-选择抑制法)	京械注准 20162400754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的含量。	2021-8-1	利德曼	变更注册
视黄醇结合蛋白 (RBP)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京械注准 20172400757	II类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视黄醇结合蛋白的含量。	2022-7-16	利德曼	变更注册

法)						
游离脂肪酸测定试剂盒(酶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510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游离脂肪酸。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526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前白蛋白。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国械注进 20172401642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的同型半胱氨酸。	2022-6-11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肌酸激酶MB同工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494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酸激酶 MB 同工酶的催化活力。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509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C-反应蛋白。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胱抑素C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国械注进 20152402214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胱抑素C。	2020.07.13	德赛系统	无变化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504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总胆汁酸。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脂蛋白(a)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国械注进 20172400550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脂蛋白(a)。	2022-2-26	德赛系统	无变化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酶法)	国械注进 20152402221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二氧化碳。	2020-7-13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载脂蛋白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国械注进 20152402222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载脂蛋白 A1。	2020-7-13	德赛系统	无变化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颗粒增强型免疫透射比浊方法)	国械注进 20152402215	II类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肌红蛋白。	2020-7-13	德赛系统	无变化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75,608.94	782,197,293.01	-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27,205.75	701,176,299.40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403.19	81,020,993.61	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372.91	2,143,300.00	45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827.37	18,269,645.15	106.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454.46	-16,126,345.15	-60.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0,835.26	67,433,006.82	-2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7,168.16	167,419,831.17	-2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6,332.90	-99,986,824.35	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0,615.83	-35,092,175.89	146.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53.85%，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60.49%，主要由于本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17.39%，主要为本期贷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净利润为27,966,885.8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648,403.19元。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的回款状况相对较好；因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公司合理安排产品生产、控制库存，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所减少；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034.18	-0.08%	主要为处置子公司以及投资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4,070,796.08	-44.65%	主要为计提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87,441.38	0.59%	主要为收取违约金、代扣代缴电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70,603.70	0.22%	主要为缴纳罚款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5,675,487.38	17.25%	269,724,033.41	15.60%	1.65%	主要因本年购买商品、税费支付、日常经营支出等项目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加。
应收账款	293,728,424.90	17.14%	290,136,386.86	16.78%	0.36%	主要因本年将母公司可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转至应收账款融资科目列示，导致重分类后应收账款科目较去年有所上升。
存货	78,086,779.77	4.56%	98,988,564.52	5.72%	-1.16%	主要因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净值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68,336,382.65	3.99%	35,020,568.35	2.03%	1.96%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用房产出租，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571,437.33	0.03%	0.00	0.00%	0.03%	主要因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联营企业投资。
固定资产	588,510,684.42	34.33%	604,801,749.58	34.98%	-0.65%	主要因本期计提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0.00%	
短期借款	48,199,194.44	2.81%	96,586,746.47	5.59%	-2.78%	主要因本期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8,018,468.81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9,145.26	银行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0,482,855.28	冻结
合 计	42,440,469.35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814,021.96	15,320,000.00	499.3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新设	3,000,000.00	15%	自有资金	高新科控、力鼎基金	长期	股权投资	0.00	-178,562.67	否	2019年05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	收购	83,714,021.96	100%	自有资金	无，全资子公司	长期	医疗器械	0.00	3,874,429.09	否	2019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湖南利德曼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 售	新设	5,100,000.00	51%	自有 资金	自然 人朱 传建	长期	医疗 器械	0.00	-76,967.94	否		
合计	--	--	91,814,021.96	--	--	--	--	--	0.00	3,618,898.4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 方	被出售 股权	出售 日	交易 价格 (万 元)	本期初起 至出售日 该股权为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万 元)	出售 对公 司的 影响	股权出售 为上市公 司贡献的 净利润占 净利润总 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 定价原则	是否 为关 联交 易	与交 易对 方的 关联 关系	所涉 及的 股权 是否 已全 部过 户	是否按计 划如 期实 施,如 未按 计划 实 施,应 当说 明 原因 及公 司已 采取 的措 施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李红波	武汉利 德曼 51%股 权	2019 年9月 3日	742	-128.85	无影 响	3.79%	公允价值	否	无关 联关 系	是	是	2019 年9月 3日	http:// www.c ninfo.c 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赛系统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9,233,850.00	343,181,027.95	323,655,491.02	198,744,581.42	76,668,217.47	66,436,071.73
德赛产品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3,405,774.31	38,485,541.28	38,108,623.07	20,846,745.77	56,453.06	-184,360.77
厦门利德曼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000,000.00	20,244,616.04	17,180,277.65	15,504,847.77	3,641,440.81	2,414,062.13
厦门国拓	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20,160,000.00	50,390,910.92	20,001,552.47	28,339,468.12	12,117,001.74	9,087,344.99
阿匹斯	子公司	生物化学原料生产、销售	2,000,000.00	19,641,565.96	4,795,934.06	23,083,382.17	416,712.04	503,529.4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利德曼	出售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期形成处置收益 1,404,513.34 元。
吉林利德曼	出售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期形成处置损失 1,271,284.85 元。
湖南利德曼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厦门国拓	收购	本期实现净利润 9,087,344.99 元，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为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利德曼持有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各70%的股权，2019年德赛系统实现营业收入19,874.46万元，净利润6,643.61万元；德赛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084.67万元，实现净利润-18.44万元。

厦门利德曼为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利德曼持有其60%的股权。2019年度，厦门利德曼实现营业收入1,550.48万元，实现净利润241.41万元。

厦门国拓为利德曼的控股子公司，利德曼持有其51%的股权。厦门国拓自2019年10月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现营业收入2,833.95万元，实现净利润908.73万元。

阿匹斯为利德曼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阿匹斯实现营业收入2,308.34万元，实现净利润50.35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慢性病发病率的增加、政府提供的医疗服务增加、农村地区医疗服务的改善、远程监护在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的渗透以及临床研究的不断发展，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17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容量约为 4,050 亿美元，2017-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额平均增长 5.6%，2024 年将达到 5,945 亿美元。

从全球区域性看，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较早，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高，市场需求以升级换代为主，市场规模庞大且增长稳定。美国是全球医疗器械的最主要市场和制造国，约占全球 40% 的市场份额，其次是欧洲地区。新兴市场是全球最具潜力的医疗器械市场，产品普及和升级换代需求并存，近年来增速快。

我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 20%，人口规模奠定了医疗器械巨大的市场潜力。根据国泰君安发布的《第六届体外诊断产业发展大会调研报告,政策红利下体外诊断行业持续高景气》显示，2017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 700 亿元（出厂口径），未来 5 年有望保持 15% 以上的较快增速。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体外诊断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的 10% 左右，人均每年的体外诊断支出不足 4.6 美元，而成熟市场每人每年支出在 25-30 美元。作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其行业周期中的快速成长期。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大众健康意识不断提高、社会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及医疗器械产业的升级换代和技术进步，全社会对健康服务的需求升级，医疗器械产业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

为鼓励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发〔2016〕43 号）要求紧密围绕健康中国建设需求，突出解决重大慢病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影响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要求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以临床疗效为导向的审批制度，提高医疗器械审批标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要求推动创新升级，加强医疗器械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开发，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突破共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创新和临床急需产品产业化。伴随着政策的逐步实施，对行业的发展、技术的创新、诊断结果的区分度和精确度将提出新的要求，市场集中度将快速提高，使体外诊断企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人类健康和社会进步提供高质量的诊断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核心，加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技术研发瓶颈，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线、扩大营销网络。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对化学发光新产品进行重点投入，建立临床标杆医院，以学术价值带动产品销量。公司对多个产品线的积极布局，深挖产品临床价值，创新研发新产品，加快产品上市速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产业链布局方面，持续对核心原料研发自产，保证产品品质，减少对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在国内国际市场，积极寻求与集约化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性的标的资产进行产业链拓展，以实现自身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格局，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1、完善销售体系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的体外诊断产品和营销网络为发展基石，加强对政策的研判，加快销售人员的结构调整，优化销售策略和渠道结构，销售渠道进一步扁平化，发展具有终端客户服务能力的经销商，提高优质经销商占比。适时以与区域经销商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完善区域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制定、落实公司销售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降低现有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具体举措包括：

一是不断夯实有生化、发光产品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快 CI2000 系列、CI1200 系列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的产业化，整合渠道类子公司、销售团队资源，以化学发光诊断仪器为引擎，实现“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协同发展，从而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是进一步开展与境外拥有核心诊断技术的公司产研合作，在国内市场进行本土化推广，加快推进相关产品的注册和产业化，形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是继续推进与目标区域优质渠道商合作的进程，调整和完善激励和考核政策，以经销商代理队伍建设为核心，创新在医院终端的营销模式，提高等级医院终端学术推广能力，确保等级医院开发上量，已开发医院销售上量，从而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2、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2020 年，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各个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将持续关注化学发光产品进口替代、POCT 和分子诊断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发展方向，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研发为重点，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完善公司各产品线。通过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1）诊断试剂产品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化学发光产品试剂的种类，提升化学发光诊断仪器的性能，进一步提高化学发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心肌炎症产品作为特色菜单重点研发，不断扩充完善肿瘤、甲功、激素和传染病菜单等产品，同时继续寻求专利和科研合作，积极布局特色产品研发，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随着分级诊疗的推动，基层医院成为主角，在不断引导患者分流就诊的同时也不断提升基层医院的就诊水平与设备配置。在此背景下，公司已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依托微流控 POCT 平台加速产品研发转化速度，在保证 POCT 产品智能化、体积小型化、操作简便化、结果及时化的优势同时，努力提高产品灵敏度和重复性，扩大产品应用领域。

（2）诊断仪器产品方面

在保证 CI2000 系列化学发光诊断仪器产品销售数量的同时，对产品品质及用户体验进行升级维护；CI1200 系列台式化学发光诊断仪器完成试产及批量生产转化，实现市场端销售；CI600 系列微型化学完成原理样机开发。

（3）生物化学原料方面

生物化学原料处于体外诊断产业的上游，公司借助多年积累的行业资源，不断引进新产品线，扩大产品种类，更好的服务于体外诊断生产企业、生物化学制药企业、生命科学研究机构、食品检测领域等；通过在精细化学品、酶制剂、抗原、抗体等方面持续研究和探索，提高自身技术实力，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技术交流，增强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技术上的优势。

3、产业链延伸计划

体外诊断产业链主要由上游原料商、设备生产商、中游渠道商和下游终端客户（医疗机构检验科、血站、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体检中心等）构成。在医院检验科“降本增效”诉求下，能够提供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医疗检验集约化模式越来越成为行业趋势。未来，公司将通过并购、合作、整合等多种手段，审慎寻求与集约化主营业务具有良好协同性的标的资产进行产业链拓展，提高客户粘度，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挖掘差异化价值，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获取稳定收益、提升经营业绩。

4、品牌推广计划

进一步加强“利德曼”、“德赛 DiaSys”、“阿匹斯”等产品品牌的市场推广。2020 年，公司将选择合适的时机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展览会、博览会、学术推广会等活动，积极与行业专家、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互动交流，展示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和企业文化，实现公司品牌美誉度和影响力向产品市场覆盖和销售业绩转化。

公司立足生化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将免疫诊断产品和分子诊断产品同步行业趋势作为公司战略的发展方向。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下，公司重点关注特殊靶标的临床价值，贯彻以“学术推广+品牌推广”的形式带动整体市场推广，通过持续性的临床学术建设，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建立以疾病为中心的产品管理模式，深入开展临床

合作学术推广，以学术价值带动产品销量。公司继续推动与贝克曼、奥森多、日立等进口品牌的国际合作，强强联合助力品牌价值提升，对接国际品质管理体系。

5、质量与成本控制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工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快速反应能力，加快新产品、新项目进入市场的步伐。公司将继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线快速、全面扩展。随着免疫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等研发、生产平台的建立，质量体系覆盖范围迅速扩展和融合。根据不同产品线适用的法规要求、产品的工作原理，特别是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要求，综合考虑工作时效和资源情况，制定不同的管理模式，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质量体系紧跟法规政策变化和公司战略步伐，不断优化改进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着力培养多元化人才，开展人才梯队建设和各类人才的差异化管理，推行科学有效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完善研发人员团队建设、丰富生产技术和管理人才、结合公司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强专业销售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继续完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鼓励内部创新创业，激活人才队伍，为公司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通过贯彻落实并不断创新人力资源制度，尽可能满足员工需求，最大程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一节部分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阐述，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30日	其他	个人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互动易 2019年5月6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年07月18日	其他	个人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互动易 2019年7月19日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证券事务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在全部外部监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的基础上，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会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公司董事会未作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并需获得全部独立董事的同意。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5、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进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63,67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17,798,335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177,983.3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177,983.35
可分配利润（元）	434,386,257.1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051,9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253,650 股后的 417,798,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77,983.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686,979.8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68,697.99 元，2017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42,018,281.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的利润 389,416,753.8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 4,236,717.35 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198,318.39 元。以 423,805,235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714,157.05 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26%；剩余未分配利润 414,484,161.3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488,354.84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8,835.48 元，2018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8,439,519.36 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19,363,6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8 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超过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结合公司持续发展考虑，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2,078.50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3,207.85 元，2019 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 1,378,870.65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4,386,257.19 元。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051,9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253,650 股后的 417,798,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77,983.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4,177,983.35	6,309,184.34	66.22%	0.00	0.00%	4,177,983.35	66.22%
2018 年	0.00	40,471,724.96	0.00%	19,363,673.00	47.84%	19,363,673.00	47.84%
2017 年	12,714,157.05	73,067,135.85	17.40%	0.00	0.00%	12,714,157.05	17.4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直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承诺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诺	<p>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3、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无论何种原因,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 并尽最大努力, 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 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章及利德曼《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与利德曼之间未发生过关联交易。2、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本公司保证将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3、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本公司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 依法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在对利德曼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审议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5、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利德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利德曼的资金、资产; 不以利德曼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p>			
----	------------------	---	---	--	--	--

		担保。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设定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018 年 11 月 09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已履行完毕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利德曼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利德曼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利德曼的控制之下,并为利德曼独立拥有和运营。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利德曼的资金、资产;不以利德曼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二)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利德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利德曼任职并在利德曼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利德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利德曼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利德曼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利德曼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利德曼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利德曼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利德曼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利德曼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利德曼的资金使用调度。(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利德曼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利德曼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利德曼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利德曼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利德曼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利德曼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p>	2018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凯得科技”）不会损害利德曼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利德曼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利德曼的独立性。若凯得科技违反上述承诺给利德曼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凯得科技承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利德曼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德曼及其下属企业、利德曼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孙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二、本次重组事宜完成后，为避免因同业竞争损害利德曼及除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不从事其他任何与利德曼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利德曼未来新拓展的某项业务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已从事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该等业务范围内给予利德曼优先发展的权利。2、无论是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利德曼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新产品，利德曼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利德曼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利德曼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利德曼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若发生前述第2、3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利德曼，并尽快提供利德曼合理要求的资料；利德曼可在接到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或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沈广仟、孙	其他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	2014年10	长期	严格履行

茜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月 16 日 关联人保持独立：一、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人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人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三、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智度基金之间就力鼎基金将其在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支付安排、保底收益或有类似安排，未来也不会作出类似安排。	2015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承诺	承诺与利德曼、德赛系统、德赛产品之间就德赛系统及德赛产品业绩目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保底收益或类似安排，未来也不会作出类似安排。	2014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巢宇;陈平;丁耀良;钱盈颖;王荣芳	其他承诺	德国德赛、钱盈颖、丁耀良、王荣芳、陈平、巢宇出具了《关于环保事项的兜底承诺》，承诺：“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德赛系统和/或德赛产品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受到政府处罚，承诺人按照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相应股权比例，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德赛系统和/或德赛产品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4年10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DiaSys Diagnostic Systems GmbH;巢宇;陈平;丁耀良;钱盈颖;王荣芳	其他承诺	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三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4年09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对所持有德赛系统的股权和德赛产品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企业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利德曼的限制情形；利德曼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2、本企业对标股权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利德曼对标股权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3、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4、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德曼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	其他承诺	承诺与利德曼及其董监高及其他关联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与利	2014年10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

	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拉萨智度德 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上海赛 领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德曼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 科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拉萨智度德 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上海赛 领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其他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二)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企业对基于本次发行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利德曼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本企业承诺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利德曼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年11 月0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成都力鼎银 科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拉萨智度德 诚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上海赛 领并购投资 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其他承诺	承诺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就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必要的业务许可,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资金均系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2014年10 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北京迈迪卡 科技有限公司; 沈广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	2012年02 月0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

作承诺	孙茜	用方面的承诺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和拥有权益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的情况
	沈广仟、张雅丽等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半年内, 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6,649,567.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027,3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622,217.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2,622,217.76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027,350.00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136,386.86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216,4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62,622,217.76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2,622,217.76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796,000.00			2,79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165,465.14			69,165,465.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158,610.57			3,158,610.57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应付票据	7,407,715.80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资产减值损失	29,442,85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42,857.60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与范圳签署《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范圳，吉林利德曼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6月与朱传建先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湖南利德曼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李红波签署《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将持有的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1%股份转让给李红波，武汉利德曼自2019年10月1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和吴芳琳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99.99%、0.01%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取得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三个年度期间产生的年平均净利润的6倍与51%股权比例乘积结果。公司自2019年10月01日将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和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海涌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述喜4年、梁海涌3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381.08	380.96	-119.04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14年9月3日，公司与北京宏阳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阳万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5号的一期、二期两栋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宏阳万通，租用建筑面积为15,025.82平方米（以房屋产权证记载为准），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一期、二期自建房产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宏阳万通未书面提出不续租申请，则租赁期限自动顺延五年。目前，双方均正常履行续约租赁合同。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公司自有物业的议案》，公司将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的部分物业对外分别租赁给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阿波罗（北京）消防产品有限公司，出租物业建筑面积分别为4,620平方米、2,520平方米。2019年6月6日，公司与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利德曼厂区三层（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4,620平方米；2019年7月1日，公司与阿波罗（北京）消防产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利德曼厂区三层（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2,520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和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利德曼	北京宏阳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两处自建房	1,135.17	2014年09月01日	2024年08月31日	437.86	依据市场定价	本报告期租赁收益达到公司利润总额的 13.89%	否	无
-----	----------------	------------	----------	-------------	-------------	--------	--------	--------------------------	---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践行社会责任，不断加大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力度，坚持把社会责任理念纳入公司治理、融入发展战略，坚持将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到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个环节。公司坚守国企责任，把握国有企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属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坚守国资责任，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的管理，着力发挥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引领、放大、带动作用；坚守对员工的责任，实现企业利益、社会利益与员工价值综合效应的最大化。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1) 规范治理方面

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规范体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规范进行运作，权责明确，相互制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使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 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 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参考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 况进行检查监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进行有效的管控，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同时，公司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将公司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进行完整准确的披露，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为其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从而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活动、参加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2019 年度，完成 2018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活动 1 次和 2019 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1 次，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率 100%。

(3) 合规风控管理方面

公司以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为抓手，优化合规管理架构，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条线均建立了系统的、全面的、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增加了风险管理部门人员数量，优化了部门人员配备，细化了差异化的管控模式，进一步提高效率、防控风险。通过完善制度、风险管理培训、全员参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公司自上而下均形成较强的内部控制管理意识，为规避经营、管理、道德等风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安全生产方面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通过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加强培训等方式，坚守安全红线，构筑安全防线。2019 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异常事件。

安全宣传：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及手机通讯平台发布我国安全生产基本法律体系、安全管理基础知识、安全防火、安全防爆等宣传资料。定期召开安全例会，讨论分析典型事故案例，总结吸取事故教训，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使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重点区域警示标识配备，加强人员警示及引导，提高员工安全警戒意识。

安全培训：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公司安全现状及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和了解基本安全知识；定期组织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消防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使员工掌握应急要点及注意事项，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危化品企业员工每季度在线安全学习要求，组织相关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学习，提高化学品安全使用意识及能力。举办急救知识培训，邀请红十字会授课老师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急救知识培训，提高员工急救水平。

隐患管理：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对公司危化品使用及存放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危化品储存室加装物联网系统，对危化品进行实时监控。2019 年，公司组织了“春节”、“两会”、“五一”、“十一”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进行整改，确保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持续优化工作环境，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员工健康：公司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对涉及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离岗人员进行离岗职业体检，使员工及时了解自身健康状况。加大对重点部门、岗位防护用品的投入，按要求进行年度公司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

(5) 严控产品质量和保障客户利益方面

公司秉承将法规政策、客户需求与公司战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不断融合各产品线特性与法规要求，建立和维护质量管

理体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公司已通过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 idt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 idt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17025 和 ISO15195 医学参考实验室认可，有效保障产品在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法规下进行生产和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等产品的技术标准均符合行业强制标准，按照最严格的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向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具备安全性和可靠性的产品与服务。公司积极参与各类间质评活动，及时掌握产品在客户实验室的应用情况，为客户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确保临床医学实验室检验结果准确性。

(6) 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和建议，管理层和员工依法依规履程序，开展平等对话，民主协商共决。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积极回应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搭建企业与员工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切实保障员工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创造员工成长的条件，帮助员工实现价值的提升，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建共享。

(7)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秉承“共建绿色企业，环境保护先行”的原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坚持推进清洁生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2019 年，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已达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秉承“共建绿色企业，环境保护先行”的原则，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公司未曾出现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信访投诉事件。

(1) 依据相关新的法规、标准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同时对公司生产、研发环境进行确认，对污染物排放源进行重新辨识，建立污染源排放源台账，并依据环保要求加强对排放情况进行监督。完善应急预案，对公司存在的污染项目进行细化评估，做到防患于未然。

(2) 加强环保节能的宣传教育，通过对公司员工现场会议、办公平台、宣传画报等方式，倡导节能生产、绿色出行，危废分类收集、存放等，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 节能环保检查小组进行周期性检查，加大对能源浪费行为的管控力度；加强对生产办公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监控，通过对办公生产区和公共区域照明设备的更换改造，供暖供冷设备设置经济负荷等方式，减少能源消耗。继续推行“绿色能源”出行，保障建设的电动汽车充电桩正常运行，为员工绿色出行、清洁能源出行提供保障和便利。按照环保局要求，推进企业排污许可证的系统填报及申领工作；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完成公司用水现状调查监测。

(4) 对治污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同时按计划周期进行维护保养及环保设施滤材更换，保障治污有效，设备运行正常。按周期对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保证所排放污染物数值低于排放规定数值。根据北京市制定发布《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完成对餐厅油烟净化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验收合格，经自测及环保局监测满足法规要求。

(5) 完成季度大气排污及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同时配合环保局对公司直燃机排气进行检测。2019 年公司各项

污染物排放均做到 100%达标排放。

(6) 按照国家危险废弃物处置的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与符合资质要求的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服务商签订合同,按照程序办理专项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控制,申报交由有资质的处置服务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7) 公司环保检查小组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对公司能源浪费的行为进行管控,严格落实公司节能环保工作要求。组织进行了公司环境处置应急预案,检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关于选举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9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9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63,675	17.36%				-69,900,750	-69,900,750	3,662,925	0.8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3,563,675	17.36%				-69,900,750	-69,900,750	3,662,925	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563,675	17.36%				-69,900,750	-69,900,750	3,662,925	0.8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241,560	82.64%				67,147,500	67,147,500	417,389,060	99.13%
1、人民币普通股	350,241,560	82.64%				67,147,500	67,147,500	417,389,060	99.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23,805,235	100.00%				-2,753,250	-2,753,250	421,051,98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原董事长兼总裁沈广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530,000股中的75%股份67,147,5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19年1月，沈广仟先生原定任期届满6个月后，上述67,147,5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67,147,500股；

(2)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股权激励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53,250股；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2,753,25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23,805,235股变更为421,051,98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公司对 2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7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2017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同意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 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涉及 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79,7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19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2,753,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2,753,25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鉴于公司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经综合考虑公司股权激励需求、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银行贷款还款计划, 为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终止回购公司股份计划。至此,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3,253,650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727%, 最高成交价为 6.29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5.486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 19,369,745.68 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沈广仟	67,147,500	0	67,147,500	0	离任锁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解除限售

张海涛	2,049,675	0	0	2,049,675	高管锁定	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赵曼君	3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监事离任满 6 个月但处于原定任期内限售	2022 年 1 月 12 日
张雅丽	1,313,250	437,750	437,750	1,313,250	监事离任满 6 个月但处于原定任期内限售	2022 年 1 月 12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 92 人)	2,753,250	0	2,753,25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待办理回购注销	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
合计	73,563,675	537,750	70,438,500	3,662,9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28日，公司完成2,75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423,805,235股变更为421,051,98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售条	质押或冻结情况

		例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0	125,920,00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12.90%	54,295,000	-35,235,000	0	54,295,000	质押	19,269,999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17,117,002	0	0	17,117,00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89,213	0	0	9,189,213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8,323,000	0	8,323,000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20,000	7,520,000	0	7,52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500,000	0	0	4,500,000		
李建民	境内自然人	0.99%	4,182,600	4,182,600	0	4,182,600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源晟价值平衡二号私募基金	其他	0.99%	4,175,000	4,175,000	0	4,175,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01,016	0	0	4,101,0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20,000					
沈广仟	54,2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95,000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117,002	人民币普通股	17,117,002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89,213	人民币普通股	9,189,213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8,3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3,000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李建民	4,1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2,600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源晟价值平衡二号私募基金	4,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5,0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1,016	人民币普通股	4,101,01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湖南鑫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源晟价值平衡二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7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7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于钦江	1998 年 11 月 27 日	91440116712485050R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广告业；贸易咨询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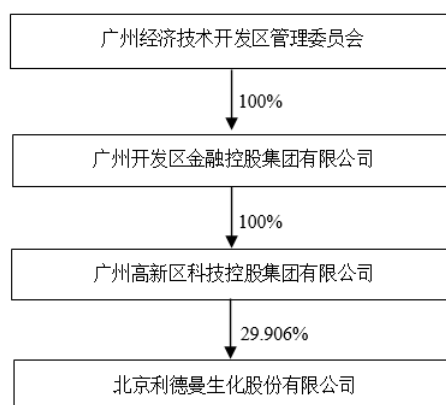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国有独资企业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1.SZ）39.59%股份，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31.SZ）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霖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于钦江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海涛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7	2018年07月13日	2021年07月12日	2,732,900	0	0	0	2,732,900
钱震斌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5年07月1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力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7	2015年11月10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王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5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吴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高建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7	2018年07月13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欧阳钰清	监事	现任	女	36	2019年01月24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吴亚宁	监事	现任	女	38	2019年03月2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丁耀良	副总裁	现任	男	45	2016年09月20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孙茜	副总裁	现任	女	37	2019年03月0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张丽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6年11月18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程洋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4	2019年09月03日	2021年07月12日	0	0	0	0	0
JIN ZHAO SHEN	董事长、董事	离任	男	34	2018年03月05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5年07月14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常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7年01月06日	2019年01月24日	0	0	0	0	0
汪晓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40	2019年01月15日	2019年03月28日	0	0	0	0	0
张雅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57	2012年07月14日	2019年01月24日	1,751,000	0	300,000	0	1,451,000
赵曼君	监事	离任	女	32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1月15日	400,000	0	0	0	400,000
王珩	财务负责人	离任	男	46	2019年03月08日	2019年06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883,900	0	300,000	0	4,583,9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霖	董事长	任免	2019年01月24日	被选举
于钦江	董事	任免	2019年01月24日	被选举
王艳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1月24日	被选举
吴琥	独立董事	任免	2019年01月24日	被选举
欧阳钰清	监事	任免	2019年01月24日	被选举
吴亚宁	监事	任免	2019年03月28日	被选举
孙茜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3月08日	聘任
张丽华	副总裁	任免	2019年03月08日	聘任
程洋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9年09月03日	聘任
JIN ZHAO SHEN	董事长、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4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
丁耀良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4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
常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4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辞职生效
汪晓鸿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9年01月15日	被选举

汪晓鸿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03月28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张雅丽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年01月24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后辞职生效
赵曼君	监事	离任	2019年01月1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王珩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9年03月08日	聘任
王珩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19年06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林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启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起兼任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

(2) 于钦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5年1月至今，历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任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3) 钱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1983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本科。1986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生物系动物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1年获英国文化委员会资助赴英国纽卡索尔大学医学院生理系做访问学者(相当于博士生教育水平)，1986年至1995年在上海市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现为CDC)工作，获副研究员职称。1995年至1996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项目主管，负责生物医药类项目投资；1996年至2000年，任职于上海申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并于2017年起担任董事长；2015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4)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5) 张力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医学博士，教授。1977年4月本科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医疗系。2005年2月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医学院外科系，获得临床医学博士学位。1977年4月至1978年4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78年4月至1981年6月任职于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担任住院医师；1981年6月至1983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住院医师；1983年6月至1985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总住院医师；1985年6月至1986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防治研究所外科，担任主治医师；1986年6月至1988年1月，赴英国威尔士大学医学院外科，任访问学者；1988年1月至1991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

担任主治医师；1991年6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副主任医师。1995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医务处，担任处长。199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北京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行政副主任主持工作；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胸外科，担任主任医师、教授；2008年1月晋升北京大学二级教授。2018年4月退休返聘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外科主任医师。2017年7月至今兼职于清华大学长庚医院临床胸外科专家。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后）。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负责人；2013年9月至2016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博士后；2014年9月起在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 吴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1年至1994年就职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担任检察官；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北京中联知识产权中心，担任助理；1996年就职于美国永备电池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担任行政助理；1997年至2005年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高建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5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负责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工作；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博尔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总监、商务及采购总监，现任本公司内控总监。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欧阳钰清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会计；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担任财务部助理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职于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管、部门副总经理；2019年1月起，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3) 吴亚宁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力资源工作；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绩效薪酬经理，现任人力资源及行政部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EMBA。2000年6月起至2014年1月任职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总监、副总裁、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2) 丁耀良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仪器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6年1月至9月，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3) 孙茜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美冠科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历任项目部经理，高级经理，负责项目开展及客户管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蓝十字生物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任产品部负责人，负责产品研发，注册上市等工作；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历任本公司法规注册部经理，质量中心副总监，质量中心总监及总裁助理；201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4) 张丽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总监以及集团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 程洋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工业园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双鹤现代医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华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公司总部产融协同办公室高级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行行业金融部高级医药医疗行业专家。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部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汉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汉典集团首席财务官、汉典集团董事。2019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钦江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是
林霖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是
欧阳钰清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14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钦江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1 年 04 月 06 日		否
于钦江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2 月 15 日		否
于钦江	广州凯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否
林霖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否
林霖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张丽华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9 月 02 日		否
张力建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	2003 年 06 月 02 日		是
张力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特聘胸外科教授	2017 年 07 月 27 日	2022 年 07 月 27 日	是
张力建	中关村医学工程转化中心	特聘医学专家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19 日	否
张力建	中国医药健康 CDMO 联盟	监事长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否

张力建	海南博鳌医疗旅游先行区	特聘医学专家、 肺癌康复医疗中 心主任	2020年01月10日	2022年01月09 日	是
王艳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2014年09月01日		是
王艳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30日		是
王艳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7月17日		是
王艳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8月24日		是
吴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7年01月01日		是
欧阳钰清	信通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广东） 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18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确定其报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 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已实际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 方获取报酬
林霖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0	是
于钦江	董事	男	54	现任	0	是
张海涛	董事、总裁	男	47	现任	140.5	否
钱震斌	董事	男	61	现任	94.5	否
张力建	独立董事	男	67	现任	8	否
王艳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8	否
吴琰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8	否
高建梅	监事会主席	女	47	现任	43.25	否
欧阳钰清	监事	女	36	现任	0	是
吴亚宁	监事	女	38	现任	36.44	否
丁耀良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52.5	否

张丽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74	否
孙茜	副总裁	女	37	现任	75	否
程洋	财务负责人	男	44	现任	21.98	否
JIN ZHAO SHEN	董事长	男	34	离任	84.53	否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0.67	否
常明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0.67	否
王珩	财务负责人	男	46	离任	15.37	否
张雅丽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离任	4	否
赵曼君	监事	女	32	离任	17.06	否
汪晓鸿	监事会主席	女	40	离任	35.17	否
合计	--	--	--	--	719.6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9
销售人员	179
技术人员	107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31
其他人员	76
合计	51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62
本科	211

专科	153
专科以下	86
合计	512

2、薪酬政策

公司以“兴业引才聚，绩优创新高”为薪酬设计思想，薪酬政策重点激励为企业创造价值、创造业绩的员工。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并对利德曼各岗位在公司发展的相对价值进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司不同岗位及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薪酬体系设计、规范薪酬等级标准、建立薪酬与绩效的关联关系等措施来建立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机制，进而激发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从而规范员工工资的确定及调整办法等有关事项。为鼓励员工专精所长，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公司薪酬体系由年薪制、提成工资制、项目奖金制、协议工资制类型、岗位绩效工资制构成。年薪制适用范围为公司高管，提成工资制适用于销售类人员，项目奖金制适用于研发类人员，协议工资制适用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公司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才，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除年薪制、提成工资制、项目奖金制、协议工资制人员外的所有员工。薪酬定制的依据是岗位价值、员工的能力素质（包含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具体数额主要参考内部绩效考核及外部人才市场价格确定，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以确保公司薪酬的竞争性和吸引力。在遵循公平性、激励性、竞争性和经济性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人员编制、上一年度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益等因素综合定制。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培训紧密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规划以及员工职业技能提升的需要展开工作。培训通道为以提升管理技能为主的管理通道和以提升专业技能为主的专业技术通道并行的双通道模式，让员工按需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充分挖掘人才并培养人才的初衷。培训内容涵盖生产、研发、质量、管理、财务以及销售等各个模块，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全面构成线下+线上的混合式培训模式。对进行内部培训的讲师们建立严格的选拔机制和培训机制，保证培训的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培训模式积极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上培训的方式，再辅以各种学习活动的运营，构建学习圈子及学习社群，使部分岗位的培训对象实现了随时随地的碎片化学习，各受训对象亦师亦友，实现协作式学习，在保证培训效果的同时，节省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切实实现了年初培训计划的各项指标和要求。除年度培训计划外，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开展了不定期的新员工培训，保证每一位员工对公司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质量体系、财务制度、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公司的产品知识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奠定良好基础。2019年以公司级别召开的重点培训项目是《实用办公软件培训》，新员工培训项目完成四期，共涉及120人次，还开展了首期专门针对子公司的培训，涉及到两个子公司共12人；以部门级别完成的培训项目包括销售中心《客户开发与维护》，生产部门及质量部门《卫生及微化品培训》、《生产安全培训》，物业管理部组织全司员工进行的《消防培训及演练》，质量体系人员《法规文件的转版培训》等。

2020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领域、各专业的员工培训工作，继续加强公司管理团队的领导力提升，在公司经营计划的指导下，做好需求调研，切实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员工的学习需求，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全面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8,829.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781,819.1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因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公司无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诚信自律，且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公司董事积极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议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工作绩效挂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出意见，再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现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于报告期内指定《证券时报》为信息披露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披露工作，坚持规范运作，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客户、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忠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关注环境保护，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方面：本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四)机构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06%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20 年 01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3.69%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87%	2019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力建	11	4	7	0	0	否	3
王艳	10	4	6	0	0	否	2
吴琥	10	3	7	0	0	否	2
黄振中	1	0	1	0	0	否	1
常明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并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董事的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在职权范围内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共召开会议 5 次，每季度认真听取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指导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进行了积极的关注和审慎的评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客观的总结评价，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决策。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考核职能，共召开会议 3 次，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升公司薪酬体系以及考核的科学合理性，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共召开会议 2 次，在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形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后，对公司战略规划研究和对外投资提出建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持续研究并关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共召开会议 3 次，客观公正的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资质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名，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工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及态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发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估后，公司严格按照《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规定的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进行考评并发放薪酬。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2、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2、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章程、制度、工作流程、经营决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4、主要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5、出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质量方面的重大事故，导致严重后果。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导致决策失误，产生较大经济损失；2、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及关键岗位技术人员流动较大；3、资产保管存在漏洞，导致资产被遗失、贪污、挪用，损失金额较大；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当错报（漏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当错报（漏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但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3%，认定为重要缺陷；当错报（漏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3%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 万(含)--100 万元，认定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勤信审计[2020]第 04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述喜、梁涌海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曼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利德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利德曼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利德曼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化学原料。2019 年度利德曼公司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生物化学原料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476,868,285.77 元，占利德曼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2.57%。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三）所述，利德曼公司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确认是利德曼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利德曼公司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针对利德曼公司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物流信息，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利德曼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 商誉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德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12,297,708.39 元，占资产总额 12.38%，其中商誉减值准备为 20,811,764.57 元。利德曼公司的商誉产生于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31% 的股权、2019 年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购时点支付价款与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被收购部分）的差额。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在每年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由于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特别是在预测相关资产组的未来收入及长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经营费用、折现率等涉及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重大判断。该等估计均存在不确定性，受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价值有很大的影响。

由于商誉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商誉减值测试中利德曼公司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和重大估计，因此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针对利德曼公司商誉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与确定商誉对应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3) 与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获取管理层和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4) 评价由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

(5) 将现金流量预测时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比较，评估所使用数据的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关于报告期末商誉减值计提的判断及估计。

（三）应收账款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德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帐款账面余额为 372,162,847.55 元，坏账准备为 78,434,422.65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九）所述，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管理层按照应收帐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帐款存在减值时，管理层通过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做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帐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我们针对利德曼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利德曼公司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认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了解利德曼公司计算前瞻性系数的方法，检查利德曼公司使用前瞻性系数确定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3）复核利德曼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分组是否适当，每类组合的客户是否具有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

（4）复核历史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检查使用的历史损失率是否恰当、充分；

（5）运用重新计算审计程序，复核利德曼公司按照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坏账是否充分。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利德曼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利德曼公司管理层计划清算利德曼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利德曼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利德曼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利德曼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利德曼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利德曼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675,487.38	269,724,03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应收票据	32,040,000.00	54,027,350.00
应收账款	293,728,424.90	290,136,386.86
应收款项融资	25,849,362.71	62,622,217.76
预付款项	8,111,089.53	8,082,32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45,575.28	24,216,43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086,779.77	98,988,56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861,75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68,167.27	9,276,054.65
流动资产合计	748,604,886.84	839,035,12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1,43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336,382.65	35,020,568.35
固定资产	588,510,684.42	604,801,749.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849,339.27	62,012,889.36
开发支出		
商誉	212,297,708.39	142,558,889.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15,570.06	14,005,8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7,045.93	15,997,0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4,074.80	15,805,95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552,242.85	890,202,873.38
资产总计	1,714,157,129.69	1,729,238,00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99,194.44	96,586,746.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0,518.00	7,407,715.80
应付账款	36,440,965.94	60,034,649.70
预收款项	9,826,004.71	10,829,650.4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32,272.34	10,839,237.75
应交税费	7,228,916.08	9,807,898.56
其他应付款	49,895,004.36	37,821,837.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0,859,23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	20,401,133.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582,875.87	264,588,10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414,02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046,686.92	21,543,5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1,047.09	5,630,08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92,343.22	27,214,212.69
负债合计	264,175,219.09	291,802,31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743,469.60	242,743,469.60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073,644.88	68,920,43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3,297,792.43	597,141,8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803,218.91	1,310,494,034.57
少数股东权益	133,178,691.69	126,941,6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9,981,910.60	1,437,435,6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4,157,129.69	1,729,238,000.78

法定代表人：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85,877.95	61,137,47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应收票据	32,040,000.00	53,124,000.00
应收账款	196,356,625.40	210,364,831.71
应收款项融资	25,849,362.71	62,622,217.76
预付款项	1,203,787.66	6,333,974.88
其他应收款	8,131,561.62	22,743,64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779,502.46	63,940,186.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3,929.99	3,434,528.28
流动资产合计	376,940,647.79	489,530,86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1,719,985.95	541,259,52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336,382.65	35,020,568.35

固定资产	540,733,014.03	555,417,060.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992,281.99	18,922,80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56,450.17	13,266,6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9,751.88	14,358,1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9,671.14	14,656,4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787,537.81	1,192,901,234.42
资产总计	1,665,728,185.60	1,682,432,10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199,194.44	96,586,746.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60,518.00	7,407,715.80
应付账款	15,764,988.05	24,449,381.31
预收款项	5,679,999.98	6,350,951.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904,369.08	7,912,821.96
应交税费	338,803.81	2,266,600.75
其他应付款	60,281,885.02	67,592,570.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0,000.00	20,401,133.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429,758.38	232,967,9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8,414,021.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046,686.92	21,543,5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01,296.13	22,199,126.11
负债合计	236,931,054.51	255,167,04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648,917.02	523,648,917.02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073,644.88	68,920,437.03
未分配利润	434,386,257.19	433,007,38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8,797,131.09	1,427,265,05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5,728,185.60	1,682,432,100.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5,143,483.47	654,804,224.40
其中：营业收入	515,143,483.47	654,804,224.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2,379,959.83	559,048,339.00
其中：营业成本	233,401,629.08	332,039,602.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45,386.80	10,714,373.11
销售费用	94,841,877.75	95,566,740.53
管理费用	75,371,003.84	76,109,575.64
研发费用	48,313,050.19	39,972,009.89
财务费用	2,107,012.17	4,646,037.42
其中：利息费用	3,980,085.41	6,225,609.27
利息收入	3,010,338.50	4,159,413.63
加：其他收益	2,544,488.86	6,574,61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34.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6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9,458.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70,796.08	-29,442,85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630.20	-96,650.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99,094.01	72,790,989.37
加：营业外收入	187,441.38	28,505.23

减：营业外支出	70,603.70	207,234.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15,931.69	72,612,259.74
减：所得税费用	3,549,045.86	10,452,472.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6,885.83	62,159,787.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66,885.83	62,159,787.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9,184.34	40,471,724.96
2.少数股东损益	21,657,701.49	21,688,062.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66,885.83	62,159,7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9,184.34	40,471,72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57,701.49	21,688,062.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7	0.09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7	0.09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390,223.82	312,707,037.05
减：营业成本	90,456,470.61	136,097,879.86
税金及附加	6,260,613.44	8,228,390.33
销售费用	73,590,966.13	71,301,720.27
管理费用	47,686,014.31	45,435,118.89
研发费用	31,627,322.21	25,227,957.33
财务费用	6,221,668.46	8,434,946.33
其中：利息费用	5,784,071.71	6,641,234.27
利息收入	336,333.14	740,341.59
加：其他收益	1,409,333.11	2,920,611.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1,437.33	3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56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63,645.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30,100.13	-38,499,790.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7,201.85	-101,852.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3,008.81	17,299,992.96
加：营业外收入	157,390.61	26,848.73
减：营业外支出	8,884.89	6,27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4,503.09	17,320,563.76
减：所得税费用	-9,226,581.59	-3,167,791.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078.50	20,488,35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2,078.50	20,488,35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078.50	20,488,35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855,952.38	729,161,938.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9,656.56	53,035,35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975,608.94	782,197,29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65,031.81	377,176,690.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42,468.91	120,398,72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59,600.61	95,425,255.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60,104.42	108,175,6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27,205.75	701,176,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403.19	81,020,993.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744.46	243,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12,628.45	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372.91	2,143,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76,984.49	12,243,34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50,000.00	6,026,302.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9,842.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827.37	18,269,64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1,454.46	-16,126,34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0.00	6,1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000.00	6,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60,498,007.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835.26	824,99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0,835.26	67,433,0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38,206.47	112,937,13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4,071.71	33,961,180.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9.98	20,521,52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7,168.16	167,419,83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6,332.90	-99,986,8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0,615.83	-35,092,1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92,632.10	269,022,016.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07,026.04	325,001,78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7,137.14	46,040,5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284,163.18	371,042,34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55,615.00	155,393,1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174,554.72	91,571,40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8,697.98	38,399,97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2,622.68	57,381,16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641,490.38	342,745,6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42,672.80	28,296,68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15,223,706.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34.46	20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20,000.00	1,9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76,534.46	17,332,00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05,310.85	2,680,018.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25,000.00	12,346,302.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0,310.85	15,026,3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6,223.61	2,305,684.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60,498,007.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835.26	824,99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5,835.26	61,323,006.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38,206.47	112,937,13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4,071.71	18,961,18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889.98	20,521,52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317,168.16	152,419,83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21,332.90	-91,096,824.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2,436.49	-60,494,45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435,459.16	120,929,91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03,022.67	60,435,459.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42,743,469.60	19,363,673.00			68,920,437.03		597,141,815.94		1,310,494,034.57	126,941,648.61	1,437,435,68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242,743,469.60	19,363,673.00			68,920,437.03		597,141,815.94		1,310,494,034.57	126,941,648.61	1,437,435,68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07.85		6,155,976.49		6,309,184.34	6,237,043.08	12,546,22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9,184.34		6,309,184.34	21,657,701.49	27,966,885.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0,658.41	-1,920,658.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25,000.00	1,2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45,658.41	-3,145,658.41
(三)利润分配								153,207.85		-153,207.85					-13,500,000.00	-1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07.85		-153,20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00,000.00	-13,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42,743,469.60	19,363,673.00		69,073,644.88		603,297,792.43				1,316,803,218.91	133,178,691.69	1,449,981,910.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50,858,963.94				66,871,601.55		571,349,377.67		1,310,131,928.16	115,028,091.81	1,425,160,01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250,858,963.94				66,871,601.55		571,349,377.67		1,310,131,928.16	115,028,091.81	1,425,160,01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15,494.34	19,363,673.00			2,048,835.48		25,792,438.27		362,106.41	11,913,556.80	12,275,66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24.96		40,471,724.96	21,688,062.46	62,159,78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15,494.34	19,363,673.00							-27,479,167.34	5,225,494.34	-22,253,6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5,225,494.34	-14,138,178.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115,494.34							-8,115,494.34		-8,115,494.34	
(三) 利润分配									2,048,835.48		-14,679,286.69		-12,630,451.21	-15,000,000.00	-27,630,451.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8,835.48		-2,048,835.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30,451.21		-12,630,451.21	-15,000,000.00	-27,630,451.2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242,743,469.60	19,363,673.00			68,920,437.03		597,141,815.94		1,310,494,034.57	126,941,648.61	1,437,435,683.1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19,363,673.00			68,920,437.03		433,007,386.54	1,427,265,05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19,363,673.00			68,920,437.03		433,007,386.54	1,427,265,0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07.85		1,378,870.65		1,532,07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2,078.50		1,532,078.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207.85		-153,207.85		
1. 提取盈余公积								153,207.85		-153,207.8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19,363,673.00			69,073,644.88		434,386,257.19	1,428,797,131.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66,871,601.55		427,198,318.39	1,438,770,82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66,871,601.55		427,198,318.39	1,438,770,82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88,354.84	20,488,35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63,67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363,67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1,051,985.00				523,648,917.02	19,363,673.00			68,920,437.03		433,007,386.54	1,427,265,052.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利德曼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9年7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54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万元。

2011年2月，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4,32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72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3,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1,52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2号《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4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36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王毅兴等38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限制性股票36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5,726.7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264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4年12月17日，公司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9.80万股。

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宇东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8.00万股、原激励对象邓雪艳、刘宗明、于浩、全曦、付海军、张明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万股、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1.9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宇东先生因任届期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已提出离职，且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进行回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5号)及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1,245.30万股股份。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2015年8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85,000股。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共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股数为2,271,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271,000股。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股数为482,25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82,250股。上述变更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8】第0072号验证。

2018年11月9日，北京迈迪卡科技有限公司、沈广仟与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迈迪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25,92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凯得科技。2018年12月26日，凯得科技与迈迪卡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凯得科技持有公司125,92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1%；迈迪卡持有公司2,400,0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迈迪卡变更为凯得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广仟夫妇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421,051,985.00股，其中：境内法人持有182,042,248.00股，境内自然人持有229,822,542.00股，境外法人持有69,658.00股，境外自然人持有94,450.00股，基金理财产品持有9,023,087.00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霖。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医疗器械III类：III-6840体外诊断试剂、III-6840-3免疫分析系统，II类：6840-2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2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9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阿匹斯	100.00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系统	70.00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德赛产品	70.00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赛德华	100.00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厦门利德曼	60.00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利德曼	51.00	
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南利德曼	51.00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拓	100.00	
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国拓（厦门）		51.00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二）、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

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关联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关联方
非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非关联方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钢结构	年限平均法	40-50	0	2.00-2.50
房屋及建筑物-其他	年限平均法	20-30	0	3.33-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10	11.25-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2-10	11.25-32.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2-10	15.00-19.6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

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

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

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十一)“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利润表: 将原"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1、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 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因此,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 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69,724,033.4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6,649,567.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027,3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2,622,217.7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36,386.8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216,437.08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62,622,217.76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027,350.00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0,136,386.86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216,4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62,622,217.76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2,622,217.76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796,000.00			2,796,000.00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9,165,465.14			69,165,465.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158,610.57			3,158,610.57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597,141,815.94	68,920,437.03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E、“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6,785,954.62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7,442,365.50	应付票据	7,407,715.80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资产减值损失	29,442,857.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42,857.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724,033.41	269,724,03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4,100,000.00	
应收票据	116,649,567.76	54,027,350.00	-62,622,217.76
应收账款	290,136,386.86	290,136,386.86	
应收款项融资		62,622,217.76	62,622,217.76
预付款项	8,082,328.36	8,082,32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16,437.08	24,216,437.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88,564.52	98,988,56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861,754.76	17,861,754.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76,054.65	9,276,054.65	
流动资产合计	839,035,127.40	839,035,12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020,568.35	35,020,568.35	

固定资产	604,801,749.58	604,801,749.58	
在建工程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2,012,889.36	62,012,889.36	
开发支出			
商誉	142,558,889.00	142,558,889.00	
长期待摊费用	14,005,817.72	14,005,8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7,005.04	15,997,0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05,954.33	15,805,95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202,873.38	890,202,873.38	
资产总计	1,729,238,000.78	1,729,238,000.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59,073.00	96,586,746.47	127,673.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7,715.80	7,407,715.80	
应付账款	60,034,649.70	60,034,649.70	
预收款项	10,829,650.44	10,829,650.4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39,237.75	10,839,237.75	
应交税费	9,807,898.56	9,807,898.56	
其他应付款	37,949,510.74	37,949,510.74	
其中：应付利息	127,673.47	0	-127,673.4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10,859,235.45	10,859,23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1,133.47	20,401,133.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4,588,104.91	264,588,10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543,538.86	21,543,5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0,086.58	5,630,08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4,212.69	27,214,212.69	
负债合计	291,802,317.60	291,802,31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743,469.60	242,743,469.60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20,437.03	68,920,43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141,815.94	597,141,8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494,034.57	1,310,494,034.57	

少数股东权益	126,941,648.61	126,941,6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435,683.18	1,437,435,68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238,000.78	1,729,238,000.78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37,476.30	61,137,47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100,000.00	4,100,000.00	
应收票据	115,746,217.76	53,124,000.00	-62,622,217.76
应收账款	210,364,831.71	210,364,831.71	
应收款项融资		62,622,217.76	62,622,217.76
预付款项	6,333,974.88	6,333,974.88	
其他应收款	22,743,649.85	22,743,64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940,186.88	63,940,186.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30,000.00	1,7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4,528.28	3,434,528.28	
流动资产合计	489,530,865.66	489,530,865.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1,259,526.66	541,259,52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020,568.35	35,020,568.35	
固定资产	555,417,060.17	555,417,060.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22,800.87	18,922,800.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66,608.29	13,266,60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58,170.29	14,358,1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56,499.79	14,656,49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2,901,234.42	1,192,901,234.42	
资产总计	1,682,432,100.08	1,682,432,10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59,073.00	96,586,746.47	127,67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07,715.80	7,407,715.80	
应付账款	24,449,381.31	24,449,381.31	
预收款项	6,350,951.06	6,350,951.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912,821.96	7,912,821.96	
应交税费	2,266,600.75	2,266,600.75	
其他应付款	67,720,244.03	67,592,570.56	127,673.47
其中：应付利息	127,673.47		127,673.4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1,133.47	20,401,133.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2,967,921.38	232,967,92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587.25	40,587.25	
递延收益	21,543,538.86	21,543,53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000.00	61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99,126.11	22,199,126.11	
负债合计	255,167,047.49	255,167,047.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3,648,917.02	523,648,917.02	
减：库存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20,437.03	68,920,437.03	
未分配利润	433,007,386.54	433,007,38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265,052.59	1,427,265,05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432,100.08	1,682,432,100.08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月-3月）/13%（4月-12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北京（7%）上海（5%）厦门（5%）武汉（5%）湖南（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北京（3%）上海（3%）厦门（3%）武汉（3%）湖南（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北京（2%）上海（2%）厦门（2%）武汉（2%）湖南（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阿匹斯	25%
德赛系统	15%
德赛产品	25%
赛德华	25%
武汉利德曼	25%
厦门利德曼	25%
湖南利德曼	25%
上海上拓	25%
国拓（厦门）	25%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59，本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1年。

德赛系统于2014年起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11月23日获得延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094，德赛系统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0年。

德赛产品和阿匹斯依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2,577.17	402,412.76
银行存款	295,462,910.21	268,619,603.51
其他货币资金		702,017.14
合计	295,675,487.38	269,724,033.41

其他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482,855.28元，系本公司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侨银行 1,000 万美元锁汇业务		4,100,000.00
合计		4,100,00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3,350.00
商业承兑票据	35,600,000.00	55,9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3,560,000.00	-2,796,000.00
合计	32,040,000.00	54,027,35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600,000.00		3,560,000.00	10.00%	32,040,000.00	55,920,000.00		2,796,000.00	5.00%	53,124,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600,000.00		3,560,000.00	10.00%	32,040,000.00	55,920,000.00		2,796,000.00	5.00%	53,124,000.00
合计	35,600,000.00		3,560,000.00	10.00%	32,040,000.00	55,920,000.00		2,796,000.00	5.00%	53,124,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600,000.00	3,560,000.00	10.00%
合计	35,600,000.00	3,560,00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按票据性质确认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00	5.00
1—2年	0.00	10.00
2—3年	0.00	30.00
3—4年	0.00	50.00
4—5年	0.00	8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2,796,000.00	764,000.00				3,560,000.00
	2,796,000.00	764,000.00				3,56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162,847.55	100.00%	78,434,422.65	21.08%	293,728,424.90	359,301,852.00	100.00%	69,165,465.14	19.25%	290,136,386.86
其中：										
账龄法组合	372,162,847.55	100.00%	78,434,422.65	21.08%	293,728,424.90	359,301,852.00	100.00%	69,165,465.14	19.25%	290,136,386.86
合计	372,162,847.55	100.00%	78,434,422.65	21.08%	293,728,424.90	359,301,852.00	100.00%	69,165,465.14	19.25%	290,136,38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3,162,818.93	10,658,140.95	5.00%
1 至 2 年	45,819,891.49	4,581,989.16	10.00%
2 至 3 年	69,658,297.33	20,897,489.19	30.00%
3 至 4 年	733,450.53	366,725.27	50.00%
4 至 5 年	4,291,555.96	3,433,244.77	80.00%
5 年以上	38,496,833.31	38,496,833.31	100.00%
合计	372,162,847.55	78,434,422.6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162,818.93
1 至 2 年	45,819,891.49
2 至 3 年	69,658,297.33
3 年以上	43,521,839.80
3 至 4 年	733,450.53
4 至 5 年	4,291,555.96
5 年以上	38,496,833.31
合计	372,162,847.5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165,465.13	8,737,034.13			531,923.38	78,434,422.65

合计	69,165,465.13	8,737,034.13			531,923.38	78,434,422.6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167,169.63	14.55%	16,175,101.53
第二名	21,045,394.79	5.65%	4,677,794.93
第三名	38,199,765.62	10.26%	1,901,877.13
第四名	17,499,917.23	4.70%	1,749,991.72
第五名	10,780,075.14	2.90%	10,371,497.12
合计	141,692,322.41	38.0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849,362.71	62,622,217.76
合计	25,849,362.71	62,622,217.7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95,493.54	98.57%	6,297,558.08	77.92%
1 至 2 年	46,402.95	0.57%	6,222.92	0.08%
2 至 3 年	20.04	0.00%	1,707,052.50	21.12%
3 年以上	69,173.00	0.85%	71,494.86	0.88%
合计	8,111,089.53	--	8,082,328.3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386,868.81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非关联方	916,718.58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51,830.00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49,999.00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70,080.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445,575.28	24,216,437.08
合计	9,445,575.28	24,216,437.0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91,457.39	1,236,979.92
保证金及押金	6,768,328.19	21,594,890.00
往来款	3,856,337.16	4,543,177.73
合计	11,616,122.74	27,375,047.6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8,669.50	2,239,941.07		3,158,610.5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9,969.59		-279,969.59
本期转回	-691,606.51			-691,606.51
其他变动		-16,487.01		-16,487.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062.99	1,943,484.47		2,170,547.4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66,894.07
1 至 2 年	1,812,067.38
2 至 3 年	358,439.95
3 年以上	5,778,721.34
3 至 4 年	4310,351.55
4 至 5 年	195,657.65
5 年以上	1,272,712.14
合计	11,616,122.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8,610.57	-279,969.59	-691,606.51		-16,487.01	2,170,547.46
合计	3,158,610.57	-279,969.59	-691,606.51		-16,487.01	2,170,547.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691,606.51	保证金收回
合计	-691,606.51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保证金	4,541,259.77	1 年以内;3-4 年	39.09%	227,062.99
第 2 名	往来款	1,220,000.00	1-2 年	10.50%	122,000.00
第 3 名	往来款	780,000.00	1 年以内	6.71%	39,000.00
第 4 名	往来款	617,132.09	1 年以内	5.31%	30,856.60
第 5 名	保证金	600,000.00	5 年以上	5.17%	600,000.00
合计	--	7,758,391.86	--	66.79%	1,018,919.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811,682.00	1,134,342.62	13,677,339.38	13,787,835.73		13,787,835.73
在产品	39,210.83		39,210.83	10,069,116.62		10,069,116.62
库存商品	58,175,072.57	5,037,272.23	53,137,800.34	63,755,869.26	692,649.56	63,063,219.70
周转材料	2,043,428.88	1,243.10	2,042,185.78	1,935,083.50		1,935,083.50
半成品	10,038,822.85	848,579.41	9,190,243.44	10,133,308.97		10,133,308.97
合计	85,108,217.13	7,021,437.36	78,086,779.77	99,681,214.08	692,649.56	98,988,564.5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5,654.95		101,312.33		1,134,342.62
库存商品	692,649.56	4,344,622.67				5,037,272.23

周转材料		1,243.10				1,243.10
半成品		848,579.41				848,579.41
合计	692,649.56	6,430,100.13		101,312.33		7,021,437.3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17,156.01	240,481.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51,011.26	9,035,573.27
合计	5,668,167.27	9,276,054.6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医药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小计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合计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01,392.99	5,548,095.00		64,049,487.99
2.本期增加金额	40,939,831.80	1,707,491.98		42,647,323.7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939,831.80	1,707,491.98		42,647,323.7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9,441,224.79	7,255,586.98		106,696,811.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530,931.98	1,497,987.66		29,028,919.64
2.本期增加金额	8,879,049.00	452,460.48		9,331,509.48
(1) 计提或摊销	2,951,992.20	110,962.08		3,062,954.28
固定资产转入	5,927,056.80	341,498.40		6,268,555.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6,409,980.98	1,950,448.14		38,360,429.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031,243.81	5,305,138.84		68,336,382.65
2.期初账面价值	30,970,461.01	4,050,107.34		35,020,568.3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8,510,684.42	604,801,749.58
合计	588,510,684.42	604,801,749.5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9,060,249.22	11,128,299.44	161,489,099.38	11,997,432.62	823,675,080.66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04.71	3,128,488.68	48,958,645.62	1,506,859.27	54,029,598.28
(1) 购置	435,604.71	3,021,969.93	48,958,645.62	1,359,796.83	53,776,017.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06,518.75		147,062.44	253,581.19
3.本期减少金额	40,946,269.17	3,622,315.28	39,167,726.01	1,220,582.15	84,956,892.61
(1) 处置或报废	6,437.37	3,622,315.28	39,134,820.03	1,095,453.78	43,859,026.46

其他	40,939,831.80		32,905.98	125,128.37	41,097,866.15
4.期末余额	598,549,584.76	10,634,472.84	171,280,018.99	12,283,709.74	792,747,786.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338,676.39	8,865,517.11	103,493,369.93	10,175,767.65	218,873,33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018,471.71	1,170,048.38	15,432,222.07	842,493.26	33,463,235.42
(1) 计提	16,018,471.71	1,119,190.29	15,432,222.07	737,662.65	33,307,546.72
其他		50,858.09		104,830.61	155,688.70
3.本期减少金额	5,927,056.80	3,373,176.86	37,652,919.41	1,146,311.52	48,099,464.59
(1) 处置或报废		3,373,176.86	37,639,937.06	1,061,614.07	42,074,727.99
其他	5,927,056.80		12,982.35	84,697.45	6,024,736.60
4.期末余额	106,430,091.30	6,662,388.63	81,272,672.59	9,871,949.39	204,237,101.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2,119,493.46	3,972,084.21	90,007,346.40	2,411,760.35	588,510,684.42
2.期初账面价值	542,721,572.83	2,262,782.33	57,995,729.45	1,821,664.97	604,801,749.5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159,568.6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许可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29,125.75	43,653,600.00		16,533,300.00	2,675,561.73	85,491,587.48
2.本期增加金额					28,977.38	28,977.38
(1) 购置					17,699.11	17,699.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11,278.27	11,27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707,491.98	2,100,000.00				3,807,491.98

(1) 处置						
其他	1,707,491.98	2,100,000.00				3,807,491.98
4.期末余额	20,921,633.77	41,553,600.00		16,533,300.00	2,704,539.11	81,713,072.8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73,242.68	4,270,466.67		12,831,814.93	2,303,173.84	23,478,698.12
2.本期增加金额	452,582.52	4,193,035.29		2,961,188.06	119,728.02	7,726,533.89
(1) 计提	452,582.52	4,193,035.29		2,961,188.06	114,014.22	7,720,820.09
其他					5,713.80	5,713.80
3.本期减少金额	341,498.40					341,498.40
(1) 处置						
其他	341,498.40					341,498.40
4.期末余额	4,184,326.80	8,463,501.96		15,793,002.99	2,422,901.86	30,863,733.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737,306.97	33,090,098.04		740,297.01	281,637.25	50,849,339.27
2.期初账面价值	18,555,883.07	39,383,133.33		3,701,485.07	372,387.89	62,012,889.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德赛系统	142,558,889.00					142,558,889.00
德赛产品	13,171,068.62					13,171,068.62
上海上拓		77,379,515.34				77,379,515.34
合计	155,729,957.62	77,379,515.34				233,109,47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德赛系统		7,640,695.95				7,640,695.95
德赛产品	13,171,068.62					13,171,068.62
合计	13,171,068.62	7,640,695.95				20,811,764.57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	本公司确认商誉账面原值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商誉合计原值	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德赛系统	14,255.89	42,767.67	57,023.56	4,803.72	61,827.28
上海上拓	7,737.95	7,345.55	15,083.50	19.07	15,009.9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公司对2014年收购德赛系统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83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测试对象为德赛系统资产组价值（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之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与资产组CGU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赛系统商誉账面原值为14,255.89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42,767.67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余额为4,803.72万元，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1,827.28万元，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是58,771.00万元，2019年末计提减值准备764.07万元。

(2) 公司对2014年收购德赛产品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8年末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317.11万元。

(3) 公司对2019年收购上海上拓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上海上拓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9年09月05日，公司成立至今未对外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主要持有厦门国拓股权，故本次收购的商誉直接穿透到厦门国拓。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82号《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测试对象为厦门国拓资产组价值（资产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CGU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之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组CGU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减值测试价值类型选择为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CGU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拓商誉账面原值为7,737.95万元，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为7,434.50万元，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期末余额为19.07万元，计算得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15,191.53万元，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是21,050.49万元，2019年末不存在减值情况。

(4)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根据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确认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1) 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预测期为5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最后一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公式： $WACCBT = Re \times E / [(D+E) \times (1-T)] + Rd \times D / (D+E)$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Re= Rf + β × ERP + Rs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2)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前三款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则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第十九条“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资产组内资产的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的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和方法，分析和计算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规定，可以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方法得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根据有序变现的原则确定。有序变现在此定义为：企业的资产变现由资产所有人主导，选择适当时机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资产变现行为，资产所有人在实施清算变现过程中没有外力胁迫和时间的要求。

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首先采用收益法对确定的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未来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估算。然后，测试组成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本金额。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适用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中，资产组未来收益是以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整个企业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本后，得到经营性资产组（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即：

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基准日营运资本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选取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e：股权回报率

Rf：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咨询服务费	6,183,608.29	7,171,905.66	3,599,063.78		9,756,450.17
租赁费	7,172,729.40	7,617,000.00	5,063,062.74	9,726,666.66	
产品延续注册费	636,480.00	1,958,400.00	318,240.00		2,276,640.00
冷库及制冷设备	13,000.03		8,666.64		4,333.39
装修费		209,698.18	131,551.68		78,146.50
合计	14,005,817.72	16,957,003.84	9,120,584.84	9,726,666.66	12,115,570.06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163,101.35	12,785,754.47	75,120,075.69	11,513,755.26
可抵扣亏损	54,856,671.44	8,180,725.71	1,161,880.43	200,390.92
存货跌价准备	7,021,437.33	1,053,215.60	692,649.56	103,897.43
职工薪酬			10,225,499.01	1,618,757.93
政府补助	16,582,334.38	2,487,350.15	17,068,023.33	2,560,203.50
合计	162,623,544.45	24,507,045.93	104,268,128.02	15,997,005.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22,740,070.00	3,414,502.54	25,042,440.87	3,758,643.82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4,510,297.00	676,544.55	8,376,285.07	1,256,442.76
衍生金融工具			4,100,000.00	615,000.00
合计	27,250,367.00	4,091,047.09	37,518,725.94	5,630,086.5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07,045.93		15,997,00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1,047.09		5,630,086.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68.76	1,038.79
可抵扣亏损		89,757.28
合计	1,868.76	90,796.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与仪器款	8,364,074.80	9,805,954.33
投资意向金		6,000,000.00
合计	8,364,074.80	15,805,954.33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信用借款		96,459,073.00
应付利息	199,194.44	127,673.47
合计	48,199,194.44	96,586,746.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0,518.00	7,407,715.80
合计	1,960,518.00	7,407,715.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3,860,051.23	58,218,551.73
工程设备款	2,580,914.71	1,816,097.97
合计	36,440,965.94	60,034,649.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 1 名	772,754.87	未结算
第 2 名	165,718.00	未结算
第 3 名	150,000.00	未结算
第 4 名	146,300.00	未结算
合计	1,234,772.87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826,004.71	10,829,650.44
合计	9,826,004.71	10,829,650.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39,237.75	104,814,890.12	106,921,855.53	8,732,272.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96,939.47	10,096,939.47	
合计	10,839,237.75	114,911,829.59	117,018,795.00	8,732,272.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10,978.83	87,475,920.04	89,757,135.45	7,729,763.42
2、职工福利费	828,258.92	4,732,998.59	4,558,748.59	1,002,508.92
3、社会保险费		6,159,585.42	6,159,58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56,045.09	5,356,045.09	
工伤保险费		340,036.88	340,036.88	
生育保险费		463,503.45	463,503.45	
4、住房公积金		6,376,134.61	6,376,134.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251.46	70,251.46	
合计	10,839,237.75	104,814,890.12	106,921,855.53	8,732,272.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701,341.20	9,701,341.20	
2、失业保险费		395,598.27	395,598.27	
合计		10,096,939.47	10,096,939.4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74,680.56	8,027,388.77
企业所得税	3,757,051.27	899,563.92
个人所得税	331,750.46	160,347.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46.46	380,728.60
环境保护税	2,401.60	7,644.43
教育费附加	118,946.03	323,773.10
水利基金	1,109.34	2,672.20
印花税	17,830.36	5,780.51
合计	7,228,916.08	9,807,898.56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1,895,004.36	37,821,837.27
合计	49,895,004.36	37,821,837.2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提费用	2,723,274.17	2,615,467.00
往来款	19,953,704.44	25,988,344.5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218,025.75	9,218,025.75
合计	31,895,004.36	37,821,837.2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4 人	9,218,025.7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未结算
合计	9,218,025.75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609,601.56
预收款项		366,825.02
应付职工薪酬		729,420.65
应交税费		579,767.06
其他应付款		2,133,649.46
长期应付款		2,439,971.70
合计		10,859,235.45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01,133.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00,000.00	
合计	8,300,000.00	20,401,133.4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414,021.96	
合计	68,414,021.9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上拓股权收购价款	68,414,021.96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超额亏损	40,587.25	40,587.25	确认超额亏损
合计	40,587.25	40,587.2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474,573.34		1,146,470.49	20,328,102.85	政府拨入
租赁费	68,965.52	804,394.27	154,775.72	718,584.07	
合计	21,543,538.86	804,394.27	1,301,246.21	21,046,686.9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497,528.37			497,528.37				与资产相关
X53 项目贴息	16,996,892.74			414,558.36			16,582,334.38	与资产相关
化学发光项目	3,980,152.23			234,383.76			3,745,768.47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1,051,985.00						421,051,985.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2,743,469.60			242,743,469.60
合计	242,743,469.60			242,743,46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流通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合计	19,363,673.00			19,363,673.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8月10日、9月3日、10月8日、11月2日、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2018-075)、《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7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09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10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106)，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3,25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7%，最高成交价为6.2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9,369,745.68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920,437.03	153,207.85		69,073,644.88
合计	68,920,437.03	153,207.85		69,073,644.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141,815.94	571,349,377.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7,141,815.94	571,349,377.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9,184.34	40,471,72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207.85	2,048,835.4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30,451.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3,297,792.43	597,141,815.94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904,514.00	225,635,684.26	643,731,077.26	326,772,896.16
其他业务	17,238,969.47	7,765,944.82	11,073,147.14	5,266,706.25
合计	515,143,483.47	233,401,629.08	654,804,224.40	332,039,602.41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579.15	3,036,031.95
教育费附加	1,432,244.73	2,409,150.97
房产税	4,610,485.26	4,745,047.89
土地使用税	129,177.04	138,517.56
车船使用税	19,698.23	11,342.49
印花税	317,014.65	358,588.82
环境保护税	5,187.74	15,693.43
合计	8,345,386.80	10,714,373.11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89,310.82	32,778,442.68

市场及差旅费	18,297,437.53	15,821,799.26
折旧摊销费	5,515,190.61	1,586,951.90
交通运输费	2,523,928.19	2,724,434.41
业务宣传费	2,000,077.22	3,023,360.74
办公费	1,211,865.43	2,453,459.06
租赁费	13,388,229.14	22,439,708.14
物料消耗费	4,386,616.26	6,281,294.79
咨询费	1,619,073.26	2,659,185.82
产品注册报批费	2,701,590.26	1,490,916.25
其他	10,208,559.03	4,307,187.48
合计	94,841,877.75	95,566,740.53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16,513.99	31,086,374.08
折旧摊销费	23,219,251.52	19,836,944.50
办公费	2,130,095.69	3,217,599.91
咨询服务费	1,667,598.59	1,865,632.80
能源动力	1,050,219.05	712,321.34
劳务费	1,053,696.00	2,793,885.76
保洁费	588,278.66	881,786.62
交际应酬费	434,018.51	1,265,780.53
物料报废	3,722,307.30	
其他费用	10,889,024.53	14,449,250.10
合计	75,371,003.84	76,109,575.6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和福利费	29,004,802.08	26,658,308.07
办公费	8,230.68	12,401.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98,745.43	6,326,034.65
交通运输费用	158,138.38	97,667.16
差旅费	170,232.26	224,414.47
能源动力费	927,892.93	949,707.71
咨询和技术服务费	550,540.62	740,504.58
原料	8,403,774.53	2,302,563.81
其他费用	2,390,693.28	2,660,407.90
合计	48,313,050.19	39,972,009.8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80,085.41	6,225,609.27
减：利息收入	3,010,338.50	4,159,413.63
加：汇兑损失	973,612.82	968,940.67
加：银行手续费	163,652.44	1,610,901.11
合计	2,107,012.17	4,646,037.4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化学发光项目	234,383.71	1,004,218.39
X53 项目贴息	414,558.36	412,393.29
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497,528.42	783,999.96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3,000.00	22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拨款		500,000.00
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款	140,000.00	
稳岗补贴款	114,256.6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博会补助款	2,606.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000.00	
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5,155.75	2,790,000.00

上海科委科技发展基金		660,000.00
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科技配套款	1,100,000.00	
开发扶持资金	30,000.00	204,0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56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528.49	
合计	-26,034.18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1,576.1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4,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37,034.13	
合计	-8,529,458.03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547,474.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30,100.1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640,695.95	-4,895,383.44
合计	-14,070,796.08	-29,442,857.6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82,630.20	-96,650.0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22,373.97		22,373.97
其他	165,067.41	28,505.23	7,676.77
合计	187,441.38	28,505.23	30,05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他	70,603.70	207,234.86	70,603.70
合计	70,603.70	207,234.86	70,603.7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19,721.24	14,174,107.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70,675.38	-3,721,635.51
合计	3,549,045.86	10,452,47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515,931.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7,389.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45,585.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66,304.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037.0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5,309,181.1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0,983.97
所得税费用	3,549,045.86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395,519.20	4,442,965.52
利息收入	3,010,338.50	4,159,413.63
往来款及其他	29,713,798.86	44,432,975.41
合计	34,119,656.56	53,035,354.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及其他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6,575,811.54	39,098,251.90
管理费用	20,941,374.51	25,186,257.06
往来款及其他	48,342,918.37	43,891,121.39
合计	95,860,104.42	108,175,63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经营相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往来款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995,835.26	824,999.16
合计	995,835.26	824,999.1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流通股		19,363,673.00
信用证及票据保证金	294,889.98	1,157,847.05

合计	294,889.98	20,521,520.05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966,885.83	62,159,787.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00,254.11	29,442,857.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70,501.00	34,929,212.63
无形资产摊销	7,720,820.09	5,638,156.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0,584.84	4,563,57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630.20	96,650.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73.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0,085.41	6,225,60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034.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0,040.89	-3,168,93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9,039.49	-552,698.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2,996.95	-2,663,03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05,925.05	-14,528,811.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26,860.12	-41,121,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8,403.19	81,020,993.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5,192,632.10	269,022,016.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022,016.27	304,114,19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70,615.83	-35,092,175.8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5,192,632.10	269,022,016.27
其中: 库存现金	212,577.17	402,412.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4,980,054.93	268,619,603.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192,632.10	269,022,016.27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82,855.28	冻结
固定资产	28,018,468.81	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939,145.26	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42,440,469.35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8,649.64
其中：美元	17,636.06	6.9762	123,032.68
欧元	16,047.76	7.8155	125,421.27
港币			
英镑	21.39	9.1501	195.72
应收账款	--	--	209,694.56
其中：美元	6,506.65	6.9762	45,391.69
欧元	21,022.70	7.8155	164,302.91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付账款			685,562.94
其中：美元	1,078.87	6.9762	7,526.41
欧元	3,048.00	7.8155	23,821.64
英镑	916.00	9.1501	8,381.49
克朗	511,025.00	1.2638	645,833.40
其他应收款			34,881.00
其中：美元	5,000.00	6.9762	34,881.00
应付账款			11,041,676.34
其中：美元	454,536.91	6.9762	3,170,940.39
欧元	744,463.65	7.8155	5,818,355.66
日元	30,617,280.00	0.0641	1,962,567.65
英镑	9,862.33	9.1501	90,241.31
预收账款			128,794.74
其中：美元	18,462.02	6.9762	128,794.74
其他应付款			6,976.20
其中：美元	1,000.00	6.9762	6,976.2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83,714,021.96	100.00%	购买	2019年9月26日	实际控制	28,339,468.12	7,598,426.4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0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76,714,021.96
合并成本合计	83,714,021.9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34,506.6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7,379,515.34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和吴芳琳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99.99%、0.01%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取得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三个年度期间产生的年平均净利润的6倍与51%股权比例乘积结果。商誉形成的原因系购买日收购交易价格超过厦门国拓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210,157.12	5,210,157.12
应收款项	30,963,182.76	30,963,182.76
存货	8,386,967.83	6,424,353.72
固定资产	144,247.00	94,483.90
无形资产	6,128.38	6,128.38
长期待摊费用	111,034.42	111,03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77.21	423,277.21
应付款项	32,322,932.53	32,322,93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3,094.30	503,094.30
净资产	12,418,967.89	10,406,590.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6,084,461.27	5,098,396.44
取得的净资产	6,334,506.62	5,308,194.2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20,000.00	51.00%	转让	2019年10月15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404,513.34	0.00%	0.00	0.00	0.00		0.00
吉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00,000.00	51.00%	出售	2019年01月08日	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271,2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与朱传建先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金额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9年0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疗耗材、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销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检验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维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湖南利德曼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19年12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阿匹斯	北京	北京	生物化学原料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德赛系统	上海	北京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赛产品	上海	北京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赛德华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销售	100.00%		设立
厦门利德曼	厦门	厦门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60.00%		设立
武汉利德曼	武汉	武汉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1.00%		设立
湖南利德曼	长沙	长沙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1.00%		设立
上海上拓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拓（厦门）	厦门	厦门	货物运输代理、体外诊断试剂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德赛系统	30.00%	18,354,793.41	13,500,000.00	104,036,586.20
德赛产品	30.00%	-59,155.69		11,433,864.27
厦门利德曼	40.00%	965,624.85		6,748,732.21
湖南利德曼	49.00%	-73,949.59		1,151,050.41
国拓（厦门）	49.00%	3,723,997.34		9,808,458.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德赛系统	288,452,369.76	54,728,658.19	343,181,027.95	19,525,536.93		19,525,536.93	284,136,991.02	59,685,560.20	343,822,551.22	41,603,131.93		41,603,131.93
德赛产品	37,925,185.76	560,355.52	38,485,541.28	376,918.21		376,918.21	40,199,935.56	1,036,332.90	41,236,268.46	2,943,284.62		2,943,284.62
厦门利德曼	20,187,060.31	57,555.73	20,244,616.04	3,372,785.51		3,372,785.51	16,253,324.67	67,065.66	16,320,390.33	1,862,621.93		1,862,621.93
湖南利德曼	3,306,046.90	83,010.14	3,389,057.04	1,039,974.57		1,039,974.57						
国拓(厦门)	49,749,278.31	641,632.21	50,390,910.52	30,395,580.55		30,395,580.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德赛系统	198,744,581.42	66,436,071.73	66,436,071.73	72,314,596.47	201,212,648.96	66,552,805.64	66,552,805.64	41,876,233.32
德赛产品	20,846,745.77	-184,360.77	-184,360.77	5,468,888.14	41,715,407.99	1,761,474.29	1,761,474.29	15,008,693.43
厦门利德曼	15,504,847.77	2,414,062.13	2,414,062.13	4,872,357.73	23,584,627.82	4,629,927.75	4,629,927.75	3,364,743.73
湖南利德曼	1,848,895.84	-150,917.53	-150,917.53	-1,798,288.67				
厦门国拓	28,339,468.12	9,087,344.99	9,087,344.99	-54,785.3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服务	30.00%		权益法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53,566.79	
非流动资产	57,183.75	

资产合计	3,810,750.54	
流动负债	1,168.37	
负债合计	1,168.3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1,437.3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1,437.33	
净利润	-1,190,417.83	
综合收益总额	-1,190,417.83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路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42.3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0.46%。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49,362.71	25,849,362.71
（1）债务工具投资			25,849,362.71	25,849,362.7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综合经营	237,285 万	29.91%	3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21,051,985 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3,253,650 股，因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母公司对本企业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30.1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82,300.00	9,459,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146,358.82	119,604.87	135,290.82	40,587.2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

1、公司于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德赛系统公司股权时与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钱盈颖女士、丁耀良先生共同签订了《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作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即：“不管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则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钱盈颖女士、丁耀良先生（合称为“各退出股东”）有权（但无义务）在其后任何时间内要求利德曼公司以合同规定的价格购买各退出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启动强制出售程序的意愿。退出事件：锁定期届满后，连续两年内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增长为零或负。”

2、公司于2014年度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德赛产品公司股权时与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的合作经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少数股东股权强制出售权条款，即：“不管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则德国德赛诊断系统有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其后任何时间内要求利德曼公司以合同规定的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其可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启动强制出售程序的意愿。退出事件：锁定期届满后，连续两年内公司和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合并净利润增长为零或负。”

3、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2018年度合并净利润增长为-13,606,524.45元，2019年度合并净利润增长为-2,062,568.97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与唐亮先生签订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合资公司设立后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业绩考核均达到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本公司有权收购唐亮先生持有的合资公司9%的股权。协议约定考核指标按照就低原则，选择合资公司净利润、利德曼产品采购金额两项指标完成率最低的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唐亮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基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相关约定，本公司以900万元受让唐亮持有的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9%的股权。截至2019年1月17日厦门利德曼已完成工商变更。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公司与唐亮先生未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唐亮先生未履行在《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将其持股的厦门立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违反竞业限制的约定，本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截至报告日尚未收到开庭通知。唐亮先生已在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2018年度股权转让款，起诉状尚未收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1,048.29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177,983.3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1,051,9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3,253,650 股后的 417,798,3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77,983.3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子公司设立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与陈骞先生签订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利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安徽利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60.1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商批准名称为安徽省德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与河南蓝耕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设立河南德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河南德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08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截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商批准名称为河南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十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阿匹斯新原料公司的议题，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商批准名称为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226,477.00	100.00%	71,869,851.60	26.79%	196,356,625.40	274,004,077.36	100.00%	63,639,245.65	23.23%	210,364,831.71
其中：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5,560,042.41	5.80%			15,560,042.41	14,369,281.65	5.24%			14,369,281.65
组合 2：非关联方组合	252,666,434.59	94.20%	71,869,851.60	28.44%	180,796,582.99	259,634,795.71	94.76%	63,639,245.65	24.51%	195,995,550.06
合计	268,226,477.00	100.00%	71,869,851.60	26.79%	196,356,625.40	274,004,077.36	100.00%	63,639,245.65	23.23%	210,364,83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178,245.70	4,858,912.30	5.00%
1 至 2 年	42,946,398.51	4,294,639.85	10.00%
2 至 3 年	69,435,757.38	20,830,727.21	30.00%
3 至 4 年	727,746.53	363,873.27	50.00%
4 至 5 年	4,282,937.50	3,426,350.00	80.00%
5 年以上	38,095,348.97	38,095,348.97	100.00%
合计	252,666,434.59	71,869,851.6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65,485.88
1 至 2 年	45,719,200.74
2 至 3 年	69,435,757.38
3 年以上	43,106,033.00
3 至 4 年	727,746.53
4 至 5 年	4,282,937.50
5 年以上	38,095,348.97
合计	268,226,477.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3,639,245.65	8,230,605.95				71,869,851.60
合计	63,639,245.65	8,230,605.95				71,869,85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4,167,169.63	20.19%	16,175,101.53
第二名	21,045,394.79	7.85%	4,677,794.93
第三名	38,199,765.62	14.24%	1,901,877.13
第四名	17,499,917.23	6.52%	1,749,991.72
第五名	12,440,204.25	4.64%	
合计	143,352,451.52	53.4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31,561.62	22,743,649.85
合计	8,131,561.62	22,743,649.8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719,308.56	3,078,578.91
备用金	293,047.14	781,783.92
保证金及押金	5,899,848.88	21,594,890.00
合计	9,912,204.58	25,455,252.8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8,669.50	1,792,933.48		2,711,602.9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39,353.51		-239,353.51
本年转回	-691,606.51			-691,606.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062.99	1,553,579.97		1,780,642.9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4,984.58
1 至 2 年	1,447,796.43
2 至 3 年	278,603.65
3 年以上	5,490,819.92
3 至 4 年	4,310,351.55
4 至 5 年	160,805.75
5 年以上	1,019,662.62
合计	9,912,204.5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11,602.98	-239,353.51	-691,605.51			1,780,642.96
合计	2,711,602.98	-239,353.51	-691,605.51			1,780,642.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4,541,259.77	1年以内;3-4年	45.81%	227,062.99
第二名	往来款	1,220,000.00	1-2年	12.31%	122,000.00
第三名	往来款	780,000.00	1年以内	7.87%	39,000.00
第四名	往来款	617,132.09	1年以内	6.23%	30,856.60
第五名	保证金	600,000.00	5年以上	6.05%	600,000.00
合计	--	7,758,391.86	--	78.27%	1,018,919.5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4,319,617.24	13,171,068.62	621,148,548.62	554,430,595.28	13,171,068.62	541,259,526.6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1,437.33		571,437.33			
合计	634,891,054.57	13,171,068.62	621,719,985.95	554,430,595.28	13,171,068.62	541,259,526.6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2,681,695.28					492,681,695.28	
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9,527,831.38					29,527,831.38	13,171,068.62
北京赛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厦门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50,000.00					11,550,000.00	
武汉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83,714,021.96				83,714,021.96	
湖南利德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5,000.00				1,275,000.00	
合计	541,259,526.66	84,989,021.96	5,100,000.00			621,148,548.62	13,171,068.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0.00									0.00	
小计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小计	0.00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合计		750,000.00		-178,562.67						571,437.33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761,705.75	83,021,517.97	303,519,160.04	131,379,998.30
其他业务	16,628,518.07	7,434,952.64	9,187,877.01	4,717,881.56
合计	228,390,223.82	90,456,470.61	312,707,037.05	136,097,879.8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500,00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56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90,000.00	
合计	34,211,437.33	35,0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82,63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488.86	主要包括：化学发光项目 23.44 万元；X53 项目贴息 41.46 万元；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检测与参考品评价服务平台项目 49.75 万元；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0.3 万元；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0.52 万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开发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款 14.00 万元；稳岗补贴款 11.43 万元；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博会补助款 0.26 万元；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0.3 万元；上海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科技配套款 110 万元；开发扶持资金 3.0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37.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4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6,412.13	
合计	825,83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0157	0.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0137	0.01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霖

2020年04月02日